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提出的《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公司”、“索尔玻璃”）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金诚同达”）、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它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外销收入。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5 年外销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中文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收入（元）
Megasol Energie AG	瑞士明大晟 润电力能源 股份公司	该公司主动邮件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公司外销产品质量得到认可，故吸引了较多外国客户	2,233,506.75
SOVA POWER LIMITED	印度索瓦电 力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联系该公司，经小批量试单后该公司满意索尔玻璃产品进而展开合作	该公司为太阳能组件生产企业，其需求和公司产品相匹配	2,055,820.37
Radiant Solar Private Limited	太阳辐射私 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联系该公司，该公司前来现场拜访后对索尔玻璃产品质量较为满意后展开合作	目前与索尔玻璃合作较为稳定	706,581.73
Sri savitr Solar Private Limited	斯里兰卡沙 维德利太阳 能私人有限 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该客户	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合作相对不稳定	405,849.79

Pitika system PVT. LTD	IKA 印度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该客户	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合作相对不稳定	98,303.21
Enfield Solar Energy Limited	恩菲尔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该客户	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合作相对不稳定	89,015.42
BACH KHO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OF SOLAR ENERGY CORP	巴赫蔻投资发展太阳能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开发，小样试单后对公司交货速度及质量控制比较满意，一开始对产品包装有投诉，后加强包装方式后合作稳定，但越南国内光伏应用不多，客户订单也不多，目前索尔玻璃是该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期初该客户是通过贸易商从国内采购，目前索尔比例是该公司唯一供应商	74,089.77
Tokyo jinyou. co , ltd	东京金友有限责任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该客户	只提供小批量的样品给客户，目前客户已经不做光伏产品的贸易了	3,211.53
HHV Solar Technologies Limited	HHV 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并现场到访开发该客户	样品确认后小批量供货，客户用索尔玻璃的质量和其他供应商对比后比较满意索尔玻璃产品质量后开始大批量合作	940.40
loh chee sing, kelvin	蕙慈星，卡尔文	通过索尔玻璃目前外销客户主动联系到索尔玻璃要求采购回去做实验用	采购回去做实验用，不是公司目标客户	596.43
合计				5,667,915.40

2016 年外销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中文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收入（元）
------	-----	--------	------	-------

印度 SWELECT	印度 Swelect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样品确认后小批量供货，客户用索尔玻璃的质量和其他供应商对比后比较满意索尔玻璃产品质量后开始大批量合作	1,951,888.93
印度 Renewsys	印度光伏组件元件制造商 Renewsys	此客户规模较大，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该客户较小，只合作一单，并非主要客户	1,430,358.40
瑞士- Megasol	明大晟润电力能源股份公司（销售商）	该公司主动邮件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公司外销产品质量得到认可，故吸引了较多外国客户	2,004,735.23
Radiant Sol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太阳辐射私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联系该公司，该公司前来现场拜访后对索尔玻璃产品质量较为满意后展开合作	目前与索尔玻璃合作较为稳定	948,595.70
Sri Savitr Solar Primited	斯里兰卡沙维德利太阳能私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客户对价格较敏感，价格要求较低，合作不稳定	744,308.78
Soatvik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索特维克绿色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订单不稳定，价格适中	743,373.35
SOVA POWER LIMITED	印度索瓦电力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联系该公司，经小批量试单后该公司满意索尔玻璃产品进而展开合作	该公司为太阳能组件生产企业，其需求和公司产品相匹配	501,469.07
Echo Solar Pane SolarCity	SolarCity 公司	该客户主动联系索尔玻璃	目前只合作一次，没有稳定的订单，客户的生产工艺不成熟，据从其他材料供应商处了解此客户已经很久没有进口过材料了，目前工厂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从客户采购处了解会有新	493,000.94

			的资金投入，工厂会很快重新运营	
Saatvik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Saatvik 绿色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客户规模较大，订单不玩的索尔玻璃为该客户组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是客户唯一供应商	310,679.80
Parasol Energy Ltd	阳伞能源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客户订单不稳定	259,936.91
KRISHMA INDIA	印度克里斯马光伏组件生产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联系开发	该客户较小，目前产能大概在20MW，没有稳定的订单，价格还要求很低，目前只合作一单，并非主要客户	314,327.47
BACH KHO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OF SOLAR ENERGY CORP (IREX ENERGY JOINT COMPANY)	巴赫蔻投资发展太阳能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开发，小样试单后对公司交货速度及质量控制比较满意，一开始对产品包装有投诉，后加强包装方式后合作稳定，但越南国内光伏应用不多，客户订单也不多，目前索尔玻璃是该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期初该客户是通过贸易商从国内采购，目前索尔比例是该公司唯一供应商	90,309.21
Microsun Solar Tech PVT. ltd	微太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订单不稳定，价格太低	84,872.35
Enfield Solar Energy Limited	恩菲尔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行业内朋友渠道介绍	订单不稳定，价格偏低	81,594.11

JIAWEI SOLARCHINA	Jiawei Solarchina 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目前还在试样阶段，客户对质量要求一般，对价格较敏感	7,617.15
Lanco Solar Private Limited	Lanco 太阳能私人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目前索尔只发过一次样品	503.34
合计				9,967,570.74

2017 年外销客户明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中文名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收入（元）
SWELECT ENERGY SYSTEMS PTE LTD	高热量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后去印度现场拜访，样品确认后小批量供货，客户用索尔玻璃的质量和其他供应商对比后比较满意公司产品质量后开始大批量合作	HHV Sola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母公司	1,395,605.16
Megasol Energie AG	明大晟润电力能源股份公司（销售商）	该公司主动邮件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公司外销产品质量得到认可，故吸引了较多外国客户	313,269.64
Saatvik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Saatvik 绿色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客户规模较大，订单不玩的索尔玻璃为该客户组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是客户唯一供应商	149,417.94
Enfield Solar Energy Limited	恩菲尔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行业内朋友渠道介绍	订单不稳定，价格偏低	87,450.05
Shanghai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现场拜访开发	在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在国内有多家分厂，为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与公司合作需求背板玻璃，采购公司背板印刷玻璃，定价策略为合理的市场价格	23,940.43

JIAWEI SOLARCHNA	Jiawei Solarchina 有限公司。	索尔玻璃主动邮件联系开发	目前还在试样阶段，客户对质量要求一般，对价格较敏感	15,840.19
Echo Solar Pane SolarCity	SolarCity 公司	该客户主动联系索尔玻璃	目前只合作一次，没有稳定的订单，客户的生产工艺不成熟，据从其他材料供应商处了解此客户已经很久没有进口过材料了，目前工厂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从客户采购处了解会有新的资金投入，工厂会很快重新运营	3,766.26
Echo Solar Panels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迪拜 组件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动邮件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该公司主动邮件联系索尔玻璃要求供货	2,752.96
合计				1,992,042.63

定价政策：以上海外销售的定价均按照相应种类玻璃的市场价格而定，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协商讨论得到最后定价。

销售方式：公司的外销收入均为直销。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索尔玻璃对外主要销售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钢化背板玻璃，销售时出口货物装运上船，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每月归集有机物耗料、修理费用、生产人员工资、机器折旧费用、生产车间水电费、生产车间办公费到制造费用，月底将制造费用结转到生产成本，按生成玻璃的品种和数量分摊到存货，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				
	总金额	内销	外销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14,157,760.82	12,165,718.19	1,992,042.63	14.07%
成本	12,706,252.05	11,331,180.25	1,375,071.80	10.82%
毛利率	10.25%	6.63%	30.97%	
2016年度				
	总金额	内销	外销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123,427,874.26	113,404,041.09	9,967,570.74	8.08%
成本	104,251,794.04	96,738,295.89	7,513,498.15	7.21%
毛利率	15.54%	14.70%	24.62%	
2015年度				
	总金额	内销	外销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	85,372,435.75	79,667,191.35	5,667,915.40	6.64%
成本	71,209,151.64	67,269,778.32	3,939,373.32	5.53%
毛利率	16.59%	15.56%	30.50%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出口退税金额	出口退税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	57,960.51	0.07%	1.69%
2016年	108,879.60	0.09%	5.70%
2017年1-2月	14,382.79	0.10%	-1.1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因此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较少。

”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705.84	243,381.42	304,558.27
减：利息收入		5,563.47	1,570.29
手续费支出	4,195.60	13,239.70	17,846.27
减：汇兑收益	20,034.54	99,437.24	38,081.55
减：现金折扣收入	52,089.55	46,301.62	241,407.55
其他			13,693.33
合计	-18,153.57	105,318.79	55,038.48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8%、0.27%，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较小。

”

项目组已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月28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667,015.40元、9,967,570.74元和2,152,740.82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4%、8.08%和15.68%，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由外销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8,081.55元、99,437.24元、20,034.54元，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8%、0.27%。目前公司正与特斯拉磋商合作细节，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将继续提高，成为公司销售收入中的重要构成。公司出口交易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或会影响公司的业绩及资产价值。

”

（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

其中，银行存款中公司外汇情况如下：

银行存款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86,351.00	323,107.64	40,166.18

本币	271,215.37	2,131,801.83	260,211.53
----	------------	--------------	------------

.....

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	300,096.72	465,317.29	128,683.78
本币	2,022,764.16	3,162,020.35	810,329.77

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由外销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8,081.55元、99,437.24元、20,034.54元，汇兑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8%、0.27%，目前公司正与特斯拉磋商合作细节，未来境外销售收入将继续提高，成为公司销售收入中的重要构成。公司出口交易主要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或会影响公司的业绩及资产价值。

为了更好的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对外销的回款追踪较为激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外销客户仅Swelect Energy Systems Ltd一家，且账龄在6个月以内。

”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询了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将海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境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并获取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查询数据；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

入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过程表，复核其成本核算是否合理且保持一贯；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明细情况，复核其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性；通过邮件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相关负责人；访谈公司销售部外贸业务员，对出口业务进行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可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并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及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

(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40,435,783.47	36,679,017.11	33,078,678.48
流动负债	34,348,481.97	29,456,698.27	43,019,757.39
速动资产	34,483,105.43	31,185,566.19	31,584,988.86
负债总额	34,348,481.97	29,456,698.27	43,019,757.39
资产总额	53,597,071.69	49,924,652.19	46,576,913.89
流动比率	1.18	1.25	0.77
速动比率	1.00	1.06	0.73
资产负债率	64.09%	59.00%	92.36%

注：(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1. 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 年年末负债总金额 43,019,757.39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619,417.89 元，在总负债中占比 45.61%，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达到 92.3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借给公司的经营性借款，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偿还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59.00%、64.09%；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融资渠道较少，银行借款和使用供应商信用成为较为普遍的模式，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属于行业内正常情况。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5,300,000.00 元左右，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从而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对外借款：

近三年负债中企业每年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5,300,000.00 元左右，主要是流动性借款，借款周期较短；

另外，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 19,619,417.89 元是股东借给公司的经营性借款，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陆续偿还股东借款。

现金活动：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镀膜面板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及应收账款回款持续获得现金。同时，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时期借给公司经营资金。

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因下游太阳能光伏电池公司结款较慢，账期相对较长，公司销售货物签订合同后通常不收取定金或收取少量订金，发货后一个月对帐后，收取 50% 销售款，其余款项通常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收回。

公司采购业务中公司为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采购业务款项账期较短，一般采用应付票据及银行存款及时支付货款。签订合同后公司通常预付 10% 预付款，收到货物后通常支付 70% 货款，收货后 3 个月至 6 个月支付剩余货款。

综上，结合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及购销结算模式：

短期偿债能力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25、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06、1.0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短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应付款项，不存在偿债风险。

长期偿债能力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改善趋势，公司负债均系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但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弱。若公司可长期保持现有盈利能力，银行短期可按期续借，长期偿债能力将继续改善。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经营期间表现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等财务状况，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额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预计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股东也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例：2016 年 5 月 24 日，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股东朱峰及周华为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及影响力，提高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坚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股东朱峰以货币出资 825 万元，股东周华以货币出资 67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

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止目前公司未因负债较高的问题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起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股东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继续加强市场开发, 扩大销售, 持续增加公司销售产品带来的现金流入; 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 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 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 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 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 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 另一方面, 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 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 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 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对于解决流动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亚玛顿	49.40	19.18
	新瑞欣	82.83	84.08
	安彩高科	19.82	62.86
	南玻 A	52.10	49.14
	可比公司均值	51.03	53.82
	索尔玻璃	59.00	92.36
流动比率	亚玛顿	1.11	2.54
	新瑞欣	0.97	0.94
	安彩高科	3.25	0.89

	南玻 A	0.36	0.43
	可比公司均值	1.42	1.20
	索尔玻璃	1.25	0.77
速动比率	亚玛顿	1.02	2.19
	新瑞欣	0.93	0.87
	安彩高科	2.86	0.78
	南玻 A	0.29	0.36
	可比公司均值	1.26	1.05
	索尔玻璃	1.06	0.7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其他应付款明细见本节“六、主要负债情况/（三）其他应付款”中。2016 年末，通过 2016 年全年的良好持续经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偿债能力较 2015 年有一定提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适中，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正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拟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合理控制存货、减少资金占用等手段来继续提高偿债能力。

”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详细沟通；计算并分析公司最近两年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核查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收款、采收款支付政策；与同行业对应指标进行核对，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情况。

2) 核查过程

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2. 28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40,435,783.47	36,679,017.11	33,078,678.48
流动负债	34,348,481.97	29,456,698.27	43,019,757.39
速动资产	34,483,105.43	31,185,566.19	31,584,988.86
负债总额	34,348,481.97	29,456,698.27	43,019,757.39
资产总额	53,597,071.69	49,924,652.19	46,576,913.89
流动比率	1.18	1.25	0.77
速动比率	1.00	1.06	0.73
资产负债率	64.09%	59.00%	92.36%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年负债金额43,019,757.39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9,619,417.89元在总负债中占比45.61%，导致2015年资产负债率达到92.36%，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借给公司的经营性借款，2016年及2017年1-2月公司偿还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降低至59.00%、64.09%；公司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融资渠道较少，银行借款和使用供应商信用成为较为普遍的模式。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存在短期借款余额5,300,000.00元左右，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而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经营期间表现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较低等财

务状况，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额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预计将得到改善。另外，公司股东也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例：2016年5月24日，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股东朱峰及周华为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及影响力，提高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坚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股东朱峰以货币出资825万元，股东周华以货币出资675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止目前公司未因负债较高的问题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起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公司股东承诺当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时将以增资、借款等形式予以解决。继续加强市场开发，扩大销售，持续增加公司销售产品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对于解决流动性风险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亚玛顿	49.40	19.18
	新瑞欣	82.83	84.08
	安彩高科	19.82	62.86
	南玻A	52.10	49.14
	可比公司均值	51.03	53.82
	索尔玻璃	59.00	92.36
流动比率	亚玛顿	1.11	2.54
	新瑞欣	0.97	0.94

	安彩高科	3.25	0.89
	南玻 A	0.36	0.43
	可比公司均值	1.42	1.20
	索尔玻璃	1.25	0.77
速动比率	亚玛顿	1.02	2.19
	新瑞欣	0.93	0.87
	安彩高科	2.86	0.78
	南玻 A	0.29	0.36
	可比公司均值	1.26	1.05
	索尔玻璃	1.06	0.7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其他应付款明细见本节“六、主要负债情况/（三）其他应付款”中。2016 年末，通过 2016 年全年的良好持续经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偿债能力较 2015 年有一定提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适中，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正常，公司拟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合理控制存货、减少资金占用等手段来继续提高偿债能力。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的状况，且运行有效。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6 年起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1）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存在大额缺口的原因；（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并说明公司针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存在大额缺口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5,427.84 元、-8,789,534.58 元、-3,457,492.21 元，2016 年开始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0,907.33	51,942,298.53	52,841,01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3,606.77	23,807,5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0,907.33	106,915,905.30	76,648,5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73,676.08	25,970,471.63	38,593,28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139.76	5,985,003.92	4,399,8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26.34	1,932,124.90	1,091,57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657.36	81,817,839.43	31,768,4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399.54	115,705,439.88	75,853,1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492.21	-8,789,534.58	795,427.84

表中显示公司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1,817,839.43 元，较 2015 年大幅提升。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往来款	50,000.00	77,298,017.23	29,747,067.06
支付费用	1,563,657.36	4,519,822.20	2,021,352.21
合 计	1,613,657.36	81,817,839.43	31,768,419.27

2016 年，公司由于大力拓展业务，导致业务拓展相关的人员及业务费用支出增加较多；

公司为获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选用较短信用期，及时支付采购应付款项，

且公司下游应收款项账期一般长于上游供应商账期；另外，公司 2016 年陆续偿还了股东借予公司的 19,619,417.89 元，因此 2016 年公司支付往来款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从而导致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19,364.20	1,910,797.42	3,437,74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744.03	1,379,683.24	45,39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123.83	1,785,098.98	1,672,594.3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20	30,367.20	30,36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13.38	143,944.18	266,47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362.57	-3,999,761.30	4,364,21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2,383.12	-2,630,943.90	-15,435,67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7,575.44	-7,408,720.40	6,414,312.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492.01	-8,789,534.58	795,427.84
---------------	---------------	---------------	------------

1)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437,745.36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5,427.84 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3,437,745.36 - 795,427.84 = 2,642,317.52$ 元, 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 合并影响额为 1,748,351.56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4,364,212.54 元; 收到、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15,435,670.77 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414,312.43 元。以上因素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4,657,145.80 元。

2)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910,797.42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789,534.58 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910,797.42 - (-8,789,534.58) = 10,700,332.00$ 元, 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 合并影响额为 3,195,149.42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999,761.30 元。收到、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2,630,943.90 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414,312.43 元。以上因素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14,039,425.60 元。

3) 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1,219,364.20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57,492.01 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1,219,364.20 - (-3,457,492.01) = 2,238,127.81$ 元, 对其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 合并影响额为 765,929.06 元。

②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453,362.57 元; 收到、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6,852,383.12 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77,575.44 元。以上因素会导致经营活

动产生现金流出-3,028,170.25 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3) 并说明公司针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销售和收入规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有效开拓了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金流入也会不断增多。

2)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并加强对员工进行专业和业务能力提升，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不断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3) 加强货款的回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为加快款项回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回款协议，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该协议正在有效执行。

4) 优化采购成本与资金使用成本：争取更有力的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服务时有很大的筹码获得更有利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

5) 增加融资渠道：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加融资，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与银行等机构进行沟通并获取更多的银行授信，以保障公司的资金需要。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行业状况

行业现状玻璃工业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发生了质的飞跃，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的大发展，取得

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与国际水平相比，在产业集中度、技术进步、市场协作、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高端产品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品种有待丰富。从产业结构上看，国内玻璃深加工比率仅约 40%，对外依存度为 15%-20%，然而玻璃深加工世界平均水平为 60%，发达国家的玻璃深加工比率超过 80%，国内玻璃深加工比率相比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具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 市场背景

市场前景 随着《“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发布，目前北京、天津、河北地区已经开展执行，节能指标越来越高，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在建工程的玻璃要求越来越高。后期玻璃及附加值较高的复合产品的使用量会越来越大。

3. 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①生产技术优势：公司是江苏省内较大的节能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与优质玻璃生产企业具有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拥有一批成熟的专业技术骨干。 ②质量控制优势：对公司内部生产、采购、库存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服务品质，赢得客户认可。公司坚持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严格把控原材料，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③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企业有着良好合作关系，并得到了国内一线品牌地产公司的认可，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较多。 ④公司管理优势：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理的管理团队。 ⑤公司服务与售后服务优势：公司采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对订单进行有效及时的跟踪，提高了服务水平、产品交货及时率及客户满意度。

4.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情况

公司不断提高现有管理团队水平，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立足南京，进一步挖掘二三线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周边省份。并进一步与国内知名地产公司建立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加大产品研制和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5. 资金筹资能力

资金筹资能力公司目前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当地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资金筹资能力。且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挂牌申请过程中，后续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贷款进行融资，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6. 期后合同签订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订单总金额
3月1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30101	10,800.00
3月2日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SOL2017030202	702.81
3月3日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NJCYBL2017-03-03	14,713.09
3月3日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CG-201703001	23,026.00
			25,381.00
3月3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30301	49,218.72
			50,082.21
3月3日	马鞍山朗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LK-SEBL20170303	44,606.64
			180,329.54
3月6日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P2017030601	2,302.63
			2,425.99
			1,063,341.84
3月6日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032403	139,524.17
			146,998.68
3月6日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30602	69,762.08

			73,499.34
3月6日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40501	279,048.34
			293,997.35
3月8日	南京淳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30801	52,200.42
3月14日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YNY20170314-3	141,960.63
3月15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315-01BL	921.05
			953.95
3月15日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YNY20170315-3	30,308.07
3月17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YGF-2017-0317	641.80
3月17日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F0000033	184,883.94
			187,000.00
			7,917.00
3月21日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F0000038	5,590.00
			5,971.00
			3,988.00
			3,905.00
3月21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32101	1,853.49
			1,853.49
			460.53
3月22日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P-SE-20170322	1,252,810.02
3月22日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ZRT-SE-20170322	626,405.01

3月25日	苏州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SOL2017032501	879,002.26
			910,395.20
3月29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1	634,235.80
			849,126.79
3月29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32901	852,094.03
			883,653.06
3月29日	秦皇岛市银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SOL2017032901	31,416.92
3月31日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33102	69,762.08
			73,499.34
4月1日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NJCYBL2017-04-01	13,322.36
			13,569.07
4月5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CHT.CG.20170405	286,513.00
			324,999.80
4月5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05001	137,032.67
			139,524.17
4月6日	合肥微纳电工有限公司	CG20170406(H)002	536,224.50
			944,991.60
4月7日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TT-20170407	173,483.35
			173,483.35
4月7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07002	137,032.67
			139,524.17

4月7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07003	137,032.67
			139,524.17
4月7日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SOL20170701	39,246.98
4月10日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SOL20170410	573,258.86
4月10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410-01BL	637,358.04
4月12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12004	137,032.67
			139,524.17
4月13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2	104,500.67
4月14日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SOL20170414	133,704.56
4月14日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41403	62,785.88
			66,149.40
			13,616.27
4月17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17005	137,032.67
			139,524.17
4月17日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P-SE-20170417	1,252,810.02
4月18日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XY-20170418006	137,032.67
			139,524.17
4月18日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P-SE-20170417	626,405.01
4月18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YGF-2017-0418	25,735.50
4月19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419-01BL	177,043.90
			280,233.53

4月19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41901	104,400.84
4月20日	扬州润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SOL2017042001	106,334.18
4月21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3	101,281.20
			521,814.95
4月21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32101	44,995.07
			44,995.07
4月24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42401	45,129.12
			45,129.12
4月24日	秦皇岛市银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SOL2017042601	20,702.94
			41,659.29
4月25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42501	104,400.84
4月26日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HL-SE-170426G	104,400.00
4月28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4	1,061,408.49
4月30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43001	488,485.80
			488,486.80
5月11日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SOL2017050802	104,400.84
5月3日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SOL2017050303	2,030,016.24
5月11日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51102	5,383.56
			90,207.76
5月15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515-01BL	521,474.76
5月15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51501	417,603.34

5月15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5	1,167,549.34
5月15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515	266,446.80
			266,446.80
			893,646.00
			893,646.00
5月16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3041-6	105,556.23
5月22日	扬州润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SOL2017052201	106,334.25
5月22日	南京朗恩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52301	15,370.12
5月24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52401	556,804.45
5月24日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HL-SE-170524G	417,600.00
5月26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526	266,446.80
			266,446.80
5月27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527	1,050.00
			1,050.00
			1,750.00
5月31日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SOL201705310104	64,602.72
5月31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1	2,064,816.52
6月1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528-061501	2,534,112.77
6月5日	合肥微纳电工有限公司	CG20170605(H)001	130,200.00
6月6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2	520,505.83
6月5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605	507,486.88

			507,486.88
6月7日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HL-SE-17607G	854,000.00
6月5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YGF-2017-0605	30,585.00
6月15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3	516,204.13
			205,344.36
6月21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621-01BL	104,294.95
6月22日	合肥微纳电工有限公司	CG20170622(H)003	43,400.00
6月22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62201	1,357,210.86
6月23日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62301	41,857.25
			44,099.60
6月28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4	103,240.83
6月29日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P-SE-20170629	1,206,409.62
7月4日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NJCYBL2017-07-04	13,322.36
			13,322.36
7月5日	安徽通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70501	36,339.03
7月6日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ZRT-SE-20170706	592,187.96
7月10日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H02-CL2017-0076	151,430.84
			146,545.97
7月10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710-01BL	104,294.95
7月5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5	103,240.83
7月7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6	103,240.83
7月10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7	103,240.83

7月17日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SJG-CGB-CP-20170717	1,324,833.00
7月21日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HT-201705063-8	103,240.83
7月26日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72601	52,852.92
7月17日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SPP-SE-20170717	1,206,409.62
7月17日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ZRT-SE-20170717	804,273.08
7月19日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ZRT-SE-20170719	499,902.00
7月20日	南京淳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OL2017072001	134,045.52
7月21日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ZXGF20170721-01BL	208,589.90
			65,863.04
7月24日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SOL2017072401	41,760.33
7月5日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HL-SE-17705G	826,672.00
7月6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YGF-2017-0731	73,404.00
7月6日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LYGF-2017-0706	20,186.10
7月6日	浙江四季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SOL2017070601	69,600.56
7月24日	浙江四季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SOL2017072401	66,700.53
合计			47,701,557.39

期后实现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108.60	8,558,914.18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598.21	5,354,257.30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605.33	4,829,784.78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764.31	3,464,463.97
合肥微纳电工有限公司	116,171.01	2,680,369.41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132.89	2,363,449.17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2,747.33	1,882,625.64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73,457.59	1,807,487.37
南京大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565.15	1,496,468.99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9,796.12	1,418,240.22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83.43	1,361,774.33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870.84	930,587.03
Saatvik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34,608.60	903,492.12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0.28	803,083.35
苏州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1,392.94	764,699.77
苏州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03.14	691,871.2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45.26	668,544.62
瑞士-SWISS	17,074.79	653,504.69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95.23	592,274.88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81.56	522,660.52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33.49	446,157.42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77.80	352,960.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321.48	341,237.18
印度 Radiant	27,605.00	327,366.39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50.34	325,986.58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12,616.98	299,248.68
马鞍山朗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636.68	288,430.52
SolarCity	6,401.22	285,719.98
印度 Radiant	19,265.00	272,335.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769.74	254,681.04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66.75	223,078.70
越南 BACH	6,298.95	185,635.60
扬州润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33.40	181,767.88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7,350.40	173,394.65
南京淳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95.61	159,184.56
印度 Renewsys	5,750.55	138,799.35
浙江四季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72.29	116,496.66
秦皇岛市银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34.88	80,153.12
POWERTRAC SOLAR	2,949.25	79,873.95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29.55	73,370.35
INSOLATION ENERGY	2,522.52	65,413.43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71	41,373.50
安徽通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5.89	31,059.00
无锡市天昊杰商贸有限公司	655.52	15,687.64
南京朗恩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13,136.85
Tiba for renewable energy	580.00	4,400.96
SOLAR PHILIPPINES	98.50	1,832.76
浙江宝利特	36.53	858.46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3	600.69
合计	1,979,249.07	46,528,794.6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

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检查了公司主要项目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等，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销售回款、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

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银行付款单据等，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未发现公司成本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等相关关系勾稽不符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未发现往来账款确认不符的情形；

对于未收回款项的业务，确认其业务的真实性，合同的执行情况，期后的收款情况等，未发现公司的现金流量与银行实际收款、支付不符的情形；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析过程

1、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期间费用明细表、发票、记账凭证、往来银行流水等材料，认为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具有合理理由。

2、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说明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拟从开拓业务、成本控制、费用控制、缩短回款周期等多方面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短缺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措施如切实执行，将具有一定有效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具有合理理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公司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波动较大。请公司：（1）分析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分析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55.72 万元、2,046.80 万元、1,924.86 万元，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主要为光伏相关产品制造业，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镀膜面板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伏相关产品制造业。

当前太阳能的市场需求不是刚性需求，是建立在各国政府在经济形势好的时候的拓展性选择，因此光伏行业市场受世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6 年前世界贸易萎缩，各国家开始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光伏产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将光伏行业列入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由于光伏行业在国内受电站等基建行业的需求影响，政策的剧变对行业影响颇深。直到 2016 年，光伏行业进入发改委“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名录，行业才开始扭亏为盈。

综上，受制于世界经济贸易状况和国内政策倾向，2016 年前公司所处光伏行业较为萎靡，公司作为光伏行业内生产销售商为了更好的抵御宏观经济风险

以在市场冷淡期存活下来采，取了轻资产运营的策略，股本较小，减少生产销售活动，缩减成本、费用。因此，在行业发展的转折点到来之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

(2) 分析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55.72 万元、2,046.80 万元、1,924.86 万元，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91.0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朱峰及周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两人基于行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及扩大资本规模提高影响力的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完成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另外，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08 万元，也增加了公司股东权益规模。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检查了股东进账流水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光发行业公开信息。

2)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55.72 万元、2,046.80 万元、1,924.86 万元，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A. 前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的原因

(1) 2015 年所有者权益较小主要原因是股本金额较小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442,843.50 元。(2)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增加到 20,000,000.00 元，其中股东朱峰增资 8,250,000.00 元，

股东周华增资 6,750,000.00 元，增资后股东朱峰出资 11,000,000.00 元，出资额比例 55%，股东周华出资 9,000,000.00 元，出资额比例 45%。

(2) 当前太阳能的市场需求不是刚性需求，是建立在各国政府在经济形势好的时候的拓展性选择，因此光伏行业市场受世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6 年前世界贸易萎缩，各国家开始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光伏产品出口受到较大影响。

(3)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将光伏行业列入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由于光伏行业在国内受电站等基建行业的需求影响，政策的剧变对行业影响颇深。直到 2016 年，光伏行业进入发改委“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名录，行业才开始扭亏为盈。

综上，受制于世界经济贸易状况和国内政策倾向，2016 年前公司所处光伏行业较为萎靡，公司作为光伏行业内生产销售商为了更好的抵御宏观经济风险以在市场冷淡期存活下来采，取了轻资产运营的策略，股本较小，减少生产销售活动，缩减成本、费用。因此，在行业发展的转折点到来之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

B.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91.0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朱峰及周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两人基于行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及扩大资本规模提高影响力的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完成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另外，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08 万元，也增加了公司股东权益规模。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立初期股东权益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低谷，公司股本较小以保持相对轻资产运营以度过行业低谷；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光伏行业发展出现转折点，公司股东为了扩大影响力和生产规模向公司增资导致股东权益规模大

幅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2015年末、2017年2月末低于1，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请公司：（1）分析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分析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1元/股、1.02元/股、0.96/股。

1. 行业背景：光伏行业早期多依靠政府补贴，在“以补贴换技术”的错误方向上发展，在政府大力支持多年后，可再生能源并未能规模增加供电，电价不降反升。2015年前公司所处光伏制造行业处于行业低谷期，由于世界经济贸易萎缩及国内政策的逆向选择，政府补贴的减少导致大多数光伏制造行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 原因分析：1）2015年以前企业未分配利润-4,880,588.86，2015年度企业盈利3,437,745.3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3,557,156.50元，低于实收资本5,000,000.00元，导致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2017年1-2月企业净利润-1,219,364.20元导致2017年1-2月净资产下降至低于股本20,000,000.00元。（2）2015年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以前企业经营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较低，2016年增资扩股，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2017年1-2月经营亏损-1,219,364.20元导致每股净资产再次下降至1以下。

（2）分析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2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1元/股、1.02元/股、0.96/股。

2015年以前，企业未分配利润-4,880,588.86，2015年度企业盈利3,437,745.36元，因此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3,557,156.50元，低于实收资本5,000,000.00元，导致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为0.71元/股。

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 1500 万用以扩增股本，且公司当年盈利 1,910,797.4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20,467,953.92 元，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因此 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至 1.02 元/股。

2017 年 1-2 月销售额较少，加之年初计提较多全年一次性费用，导致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为-1,219,364.20 元，因此该时点每股净资产指标又下滑至 0.96/股。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明细。

2)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1 元/股、1.02 元/股、0.96/股。

A. 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

1. 行业背景：光伏行业早期多依靠政府补贴，在“以补贴换技术”的错误方向上发展，在政府大力支持多年后，可再生能源并未能规模增加供电，电价不降反升。2015 年前公司所处光伏制造行业处于行业低谷期，由于世界经济贸易萎缩及国内政策的逆向选择，政府补贴的减少导致大多数光伏制造行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 原因分析：1) 2015 年以前企业未分配利润-4,880,588.86 元，2015 年度企业盈利 3,437,745.3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3,557,156.50 元，低于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导致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2017 年 1-2 月企业净利润-1,219,364.20 元导致 2017 年 1-2 月净资产下降至低于股本 20,000,000.00 元。2)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前企业经营亏损导致每股净资产较低，2016 年增资扩股，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2017 年 1-2 月经营亏损-1,219,364.20 元导致每股净资产再次下降至 1 以

下。

B.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

2015 年以前企业未分配利润-4,880,588.86，2015 年度企业盈利 3,437,745.36 元，截止 2015.12.31 净资产合计 3,557,156.50 低于实收资本 5,000,000.00，导致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为 0.71 元/股。

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 1500 万用以扩增股本，且公司当年盈利 1,910,797.42 元，导致 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升至 1.02 元/股。

2017 年 1-2 月销售额较少，净利润为-1,219,364.20 元，因此该时点每股净资产指标又下滑至 0.96/股。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是由于行业萎靡导致亏损所致；2017 年 2 月末是因为 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的变动是由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及股东的增资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和偶发性。

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明显下降；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出现亏损。请公司：（1）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净利润明显下降的合理性；（2）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收入获取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如是，请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业绩变动与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净利润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获得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随着该行业政策的利好与技术进步使得光伏玻璃的应用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对透射率较高的光伏玻璃需求增加，公司 2016 年订单增加

较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37,745.36 元、1,910,797.42 元、-1,219,364.20 元。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前提下，2016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77,487.87 元、7,187,589.35 元，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10,101.48 元，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营业收入较少，且承担了较多的费用。

(2)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收入获取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如是，请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收入明细如下：

月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01	5,033,798.47	5,214,202.71	3,492,011.91
02	9,123,962.35	9,901,149.64	7,204,000.81
03		6,848,514.13	6,949,530.69
04		9,832,915.20	4,031,644.22
05		12,631,689.49	4,955,108.69
06		19,771,207.30	5,570,297.33
07		15,894,158.81	9,928,308.58
08		11,811,603.59	10,462,853.42
09		11,327,708.44	8,099,490.67
10		7,659,405.95	8,608,396.32
11		6,787,235.13	8,010,291.32
12		5,748,083.87	8,060,501.79
合计	14,157,760.82	123,427,874.26	85,372,435.75

按照季节划分的收入如下：

季节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第一季度	14,157,760.82	21,963,866.48	17,645,543.41
第二季度	-	42,235,811.99	14,557,050.24
第三季度	-	39,033,470.84	28,490,652.67
第四季度	-	20,194,724.95	24,679,189.43

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普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包含了中国春节及春节前后的采购、生产、销售停滞时期，该时期对大多数生产型企业的收入都会产生影响。

2015年1-2月、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分别为10,696,012.72元、15,115,352.35元、14,157,760.82元，公司2017年1-2月营业收入较前两个会计年度同期营业收入并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2017年1-2月销售额较低的原因在于1-2月包含了中国春节及春节前后的采购、生产、销售停滞时期，该时期对大多数生产型企业的收入都会产生影响。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业绩变动与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

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明细表：

单位：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15年度
亚玛顿 (002623)	营业收入	1,395,846,083.34	27.81%	1,092,134,359.47
新瑞欣 (839764)	营业收入	231,689,582.10	32.64%	174,669,321.53
安彩高科 (600207)	营业收入	1,871,466,472.88	5.82%	1,768,472,089.00
南玻 A (000012)	营业收入	8,974,083,407.00	20.77%	7,430,889,111.00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118,271,386.33	19.18%	2,616,541,220.25
索尔玻璃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	2015年度
索尔玻璃	营业收入	107,517,953.50	34.95%	79,673,193.17

与同行业的公司对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已经多年，经历了该行业的高峰和低谷，在2010年至2015年的行业低谷期，公司专注研发了目前的主营产品AR高增透镀

膜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新产品，2015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好转，行业开始扭转颓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公司2016年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销售收入33,596,075.72元，比2015年16,229,352.85元销售收入增加17,366,722.87元，增长率高达107.01%。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行业整体状况好转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质量优良及销售渠道拓展扩大所致，宏观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型毛利水平构成情况，分别从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因素评估其合理性。分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2、对于销售价格，将发票与销售合同进行比较，确认相关价格信息是否符。对于单位成本，随机抽取部分月份成本计算单，复核成本计算结果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成本计算过程表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月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以及同一产品在不同期间的波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如有，向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合理解释并取得充分证据。分月毛利率波动表 4、将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有明细差异。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对比表、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对比表。

2) 分析过程

(1) 分析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净利润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获得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随着该行业政策的利好与技术进步使得光伏玻璃的应用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对透射率较高的光伏玻璃需求增加，公司2016年订单增加较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37,745.36 元、1,910,797.42 元、-1,219,364.20 元。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前提下，2016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77,487.87 元、7,187,589.35 元，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10,101.48 元，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营业收入较少，且承担了较多的费用。

2)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进行分析，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收入获取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如是，请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明细如下：

月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01	5,033,798.47	5,214,202.71	3,492,011.91
02	9,123,962.35	9,901,149.64	7,204,000.81
03		6,848,514.13	6,949,530.69
04		9,832,915.20	4,031,644.22
05		12,631,689.49	4,955,108.69
06		19,771,207.30	5,570,297.33
07		15,894,158.81	9,928,308.58
08		11,811,603.59	10,462,853.42
09		11,327,708.44	8,099,490.67
10		7,659,405.95	8,608,396.32
11		6,787,235.13	8,010,291.32
12		5,748,083.87	8,060,501.79
合计	14,157,760.82	123,427,874.26	85,372,435.75

按照季节划分的收入如下：

季节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第一季度	14,157,760.82	21,963,866.48	17,645,543.41
第二季度	-	42,235,811.99	14,557,050.24
第三季度	-	39,033,470.84	28,490,652.67
第四季度	-	20,194,724.95	24,679,189.43

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普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包含了中国春节及春节前后的采购、生产、销售停滞时期，

该时期对大多数生产型企业的收入都会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分别为10,696,012.72元、15,115,352.35元、14,157,760.82元，公司2017年1-2月营业收入较前两个会计年度同期营业收入并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2017年1-2月销售额较低原因在于1-2月包含了中国春节及春节前后的采购、生产、销售停滞时期，该时期对大多数生产型企业的收入都会产生影响。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业绩变动与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明细表：

单位：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5年度
亚玛顿(002623)	营业收入	1,395,846,083.34	27.81%	1,092,134,359.47
新瑞欣(839764)	营业收入	231,689,582.10	32.64%	174,669,321.53
安彩高科(600207)	营业收入	1,871,466,472.88	5.82%	1,768,472,089.00
南玻A(000012)	营业收入	8,974,083,407.00	20.77%	7,430,889,111.00
平均值	营业收入	3,118,271,386.33	19.18%	2,616,541,220.25
索尔玻璃	项目	2016年度	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5年度
索尔玻璃	营业收入	107,517,953.50	34.95%	79,673,193.17

与同行业的公司对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已经多年，经历了该行业的高峰和低谷，在2010年至2015年的行业低谷期，公司专注研发了目前的主营产品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同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新产品，2015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好转，行业开始扭转颓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公司2016年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销售收入33,596,075.72元，比2015年16,229,352.85元销售收入增加17,366,722.87

元，增长率高达 107.01%。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行业整体状况好转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质量优良及销售渠道拓展扩大所致，宏观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随着该行业政策的利好与技术进步使得光伏玻璃的应用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太阳能光伏电池行业对透射率较高的光伏玻璃需求增加，公司 2016 年订单增加较多，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前提下，2016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系：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77,487.87 元、7,187,589.35 元，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10,101.48 元，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第一季度及每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春节假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无重大差异，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为 224.57%，自 2016 年起大幅下降至 14.41%，最近一期下降至负值。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且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如无法找到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公司可选项公开市场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a. 毛利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14,128,254.82	12,706,252.05	1,422,002.77	10.06%
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9,024,680.45	8,359,129.19	665,551.26	7.37%
钢化背板玻璃	5,103,574.37	4,347,122.86	756,451.51	14.82%
2. 其他业务	29,506.00		29,506.00	100%
代收水电费	29,506.00		29,506.00	100%
合计	14,157,760.82	12,706,252.05	1,451,508.77	10.25%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123,371,611.83	104,251,794.05	19,119,817.78	15.50%
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88,532,591.77	77,413,606.93	11,118,984.84	12.56%
钢化背板玻璃	33,596,075.72	25,750,554.52	7,845,521.20	23.35%
其他太阳能组件	1,242,944.34	1,087,632.60	155,311.74	12.50%
2. 其他业务	56,262.43		56,262.43	100.00%
代收水电费	56,262.43		56,262.43	100.00%
合计	123,427,874.26	104,251,794.05	19,176,080.21	15.54%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85,335,106.75	71,209,151.64	14,125,955.11	16.55%
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66,817,876.12	56,777,911.41	10,039,964.71	15.03%
钢化背板玻璃	16,229,352.85	12,323,906.55	3,905,446.30	24.06%
其他太阳能组件	2,287,877.78	2,107,333.68	180,544.10	7.89%
2. 其他业务	37,329.00		37,329.00	100.00%
代收水电费	37,329.00		37,329.00	100.00%
合计	85,372,435.75	71,209,151.64	14,163,284.11	16.59%

b. 公司产品的售价、成本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AR高增透镀膜玻璃	26.2	24.27	63.88%	26.32	23.01	71.76%	26.36	22.40	78.30%
钢化背板玻璃	26.19	22.31	36.12%	26.34	20.19	27.23%	26.27	19.95	19.02%

注：成本均价通过主营业务成本/商品数量计算获得。

1. 2016年毛利率下滑分析

2016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玻璃行业整体市场情况下滑，为行业内普遍现象，项目组通过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调取《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2）中所有与索尔玻璃业务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2015年和2016年销售毛利率数据，统计得到全细分行业2015年、2016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23.69%、22.77%，全细分行业毛利率出现近1个百分点的毛利率下滑，公司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毛利率下降了1.47个百分点，处于行业内毛利率变动的正常范围内，公司经营并无异常，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滑较多，主要原因系原片玻璃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

①从上游采购的玻璃的成本来看，生产玻璃的原料成本包括燃料、纯碱、石英砂和其他原材料，其中又以燃料和纯碱成本占比最大，分别占到玻璃生产成本的37%和28%。

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料包括重油、石油焦、天然气、煤焦油、焦炉煤气等，该类燃料在报告期内均有上涨；2016年全年燃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而纯碱价格全年波动较大，在经历了2016年第二季度的低位维稳，2016年四季度出现大幅上涨。原片玻璃的生产材料纯碱和燃料的价格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片玻璃的价格不断升高。

2017年1-2月AR高增透镀膜玻璃成本均价较2016年上涨了1.26元，钢化背板玻璃成本均价上涨了2.12元。一方面，行业内原片玻璃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公司看好未来钢化背板玻璃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市场的大量需求，且钢化

背板玻璃本身毛利率较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更高，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增加了钢化玻璃的打磨工时，优化了钢化背板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钢化背板玻璃质量，试图以产品质量优势尽快抢占市场，因此钢化背板玻璃的生产成本均价上升，毛利率下降，但是其毛利率仍然高于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

②销售单价变化。由上文售价、成本明细表中可以看到，2017 年 1-2 月，AR 高增透镀膜玻璃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0.12 元，钢化背板玻璃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0.15 元，并无明显变化，并非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且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57%、14.41%、-4.26%，净利润分别为 343.77 万元、191.08 万元、-121.9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1.29 万元、1,490.42 万元、228.1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0 万元、-27.70 万元、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55.72 万元、2,046.80 万元、1,924.86 万元。

A.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仅为 2015 年净利润的 55.58%；

2.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530,812.38 元、13,260,218.04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峰增资 825.00 万元，股东周华增资 675.00 万元。以上增资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指标 2016 年大幅增加 766.22%。

因此，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而是由于股东看好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潜在的巨大市场容量，并增资 1500.00 万元扩充资本。

B. 2017 年 1-2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继续下降至负值，主要原因是：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分子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6 年变化较小，对 2017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分子为净利润，2017 年公司净利润仅为 2017 年 1-2 月的经营净利润，必然小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0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 0；

2017 年 1-2 月期间费用为 228.1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270.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5.78 万元，毛利率为 10.06%。

综上，2017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负的原因为该期间毛利率较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之和大于营业收入。该期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已在反馈问题 7（1）中回答。

（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法找到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公司可选项公开市场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如无

【公司回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亚玛顿	14.63	-7.87%	15.88
	新瑞欣	11.09	-15.92%	13.19
	安彩高科	13.16	58.17%	8.32
	南玻 A	26.88	24.39%	21.61
	可比公司均值	16.44	11.46%	14.75
	索尔玻璃	15.54	-6.33%	16.5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亚玛顿	0.79	-69.14%	2.56
	新瑞欣	39.49	0.59%	39.26
	安彩高科	0.71	-70.04%	2.37
	南玻 A	10.32	34.03%	7.7
	可比公司均值	12.83	-1.08%	12.97
	索尔玻璃	14.41	-93.58%	224.5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2016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总体而言，公司盈利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A. 公司毛利率增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安彩高科 2015 年毛利率较低，2016 年回归较为正常的水平，拉高了同行业毛利率增长率均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亚玛顿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新瑞欣 2016 年度毛利率均较上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的高速拓展期，公司的优势在于产品的质量优秀，但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渠道尚不完善，因此 2016 年为拓展渠道，在获取订单时给予了客户较为优惠的价格。

行业宏观原因为：

2016 年，原材料原片玻璃价格上涨，导致玻璃生产商毛利率下滑。

因此公司毛利率增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差异不大，其差异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B.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1. 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177,487.87 元、7,187,589.35 元，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010,101.48 元，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较多。

2.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股东看好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潜在的巨大市场容量，并增资 1500.00 万元扩充资本。

行业宏观上，受制于原片玻璃成本上涨，同行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公司的优势在于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公司在研发投入上较大，且 2016 年股东增资扩充股本，因此公司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

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对公司销售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生产及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②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账、合同台帐、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存根、记账凭证，并对重要的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访谈或函证，确认公司销售收入核算正确；

③获取企业成本明细账、合同台帐、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工资表、记账凭证，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成本分摊进行了重新计算，确认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正确；

④同时对比了与同行业公司，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2016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而言，公司盈利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2) 核查过程

（1）毛利率

a. 毛利构成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14,128,254.82	12,706,252.05	1,422,002.77	10.06%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9,024,680.45	8,359,129.19	665,551.26	7.37%

钢化背板玻璃	5,103,574.37	4,347,122.86	756,451.51	14.82%
2. 其他业务	29,506.00		29,506.00	100%
代收水电费	29,506.00		29,506.00	100%
合 计	14,157,760.82	12,706,252.05	1,451,508.77	10.25%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123,371,611.83	104,251,794.05	19,119,817.78	15.50%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88,532,591.77	77,413,606.93	11,118,984.84	12.56%
钢化背板玻璃	33,596,075.72	25,750,554.52	7,845,521.20	23.35%
其他太阳能组件	1,242,944.34	1,087,632.60	155,311.74	12.50%
2. 其他业务	56,262.43		56,262.43	100.00%
代收水电费	56,262.43		56,262.43	100.00%
合 计	123,427,874.26	104,251,794.05	19,176,080.21	15.54%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85,335,106.75	71,209,151.64	14,125,955.11	16.55%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	66,817,876.12	56,777,911.41	10,039,964.71	15.03%
钢化背板玻璃	16,229,352.85	12,323,906.55	3,905,446.30	24.06%
其他太阳能组件	2,287,877.78	2,107,333.68	180,544.10	7.89%
2. 其他业务	37,329.00		37,329.00	100.00%
代收水电费	37,329.00		37,329.00	100.00%
合 计	85,372,435.75	71,209,151.64	14,163,284.11	16.59%

b. 公司产品的售价、成本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成本均价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	26.2	24.27	63.88%	26.32	23.01	71.76%	26.36	22.40	78.30%
钢化背板玻璃	26.19	22.31	36.12%	26.34	20.19	27.23%	26.27	19.95	19.02%

注：成本均价通过主营业务成本/商品数量计算获得。

1. 2016 年毛利率下滑分析

2016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玻璃行业整体市场情况下滑，为行业内普遍现象，项目组通过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调取《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2）中所有与索尔玻璃业务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毛利率数据，统计得到全细分行业 2015 年、2016 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 23.69%、22.77%，全细分行业毛利率出现近 1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下滑，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了 1.47 个百分点，处于行业内毛利率变动的正常范围内，公司经营并无异常，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

2.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较多，主要原因系原片玻璃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

①从上游采购的玻璃的成本来看，生产玻璃的原料成本包括燃料、纯碱、石英砂和其他原材料，其中又以燃料和纯碱成本占比最大，分别占到玻璃生产成本的 37%和 28%。

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料包括重油、石油焦、天然气、煤焦油、焦炉煤气等，该类燃料在报告期内均有上涨；2016 年全年燃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而纯碱价格全年波动较大，在经历了 2016 年第二季度的低位维稳，2016 年四季度出现大幅上涨。原片玻璃的生产材料纯碱和燃料的价格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片玻璃的价格不断升高。

2017 年 1-2 月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成本均价较 2016 年上涨了 1.26 元，钢化背板玻璃成本均价上涨了 2.12 元。一方面，行业内原片玻璃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公司看好未来钢化背板玻璃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市场的大量需求，且钢化背板玻璃本身毛利率较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更高，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增加了钢化玻璃的打磨工时，优化了钢化背板玻璃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钢化背板玻璃质量，试图以产品质量优势尽快抢占市场，因此钢化背板玻璃的生产成本均价上

升，毛利率下降，但是其毛利率仍然高于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

②销售单价变化。由上文售价、成本明细表中可以看到，2017 年 1-2 月，AR 高增透镀膜玻璃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0.12 元，钢化背板玻璃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0.15 元，并无明显变化，并非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

(2)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57%、14.41%、-4.26%，净利润分别为 343.77 万元、191.08 万元、-121.94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01.29 万元、1,490.42 万元、228.1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60 万元、-27.70 万元、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55.72 万元、2,046.80 万元、1,924.86 万元。

A.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1.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仅为 2015 年净利润的 55.58%；
2.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530,812.38 元、13,260,218.04 元。2016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峰增资 825.00 万元，股东周华增资 675.00 万元。以上增资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指标 2016 年大幅增加 766.22%。

因此，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并非生产经营盈利能力所致，而是由于股东看好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潜在的巨大市场容量，并增资 1500.00 万元扩充资本。

B. 2017 年 1-2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继续下降至负值，主要原因是：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分子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6 年变化较小，对 2017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分子为净利润，2017 年公司净利润仅为 2017 年 1-2 月的经营净利润，必然小于 2016 年全年净利润。

2017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为0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0；

2017年1-2月期间费用为228.12万元，营业成本为1,270.62万元，营业收入为1,415.78万元，毛利率为10.06%。

综上，2017年1-2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负的原因为该期间毛利率较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之和大于营业收入。该期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已在反馈问题7（1）中回答。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要，虽然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但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正常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异常变化主要是公司股东的增资所致。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①核查采购单、采购合同、验收单、卖方发票；所记录的采购均已收到商品或接受劳务；已采购的交易均有记录，且记录的采购交易价格计量准确；所记录的采购交易均准确记入期间费用和存货；②核查领料单、出库单；所领料材料均为公司实际成本费用的支出；所领用材料和物品均准确记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③核查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费用归集：是按领料单、出库单的领用部门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④核查职工人工成本费用归集：人工汇总表与应付职工薪酬、人事部门的工时记录核对相符；人工成本的归集按人事部门人员清单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⑤核查职工五险一金成本费用归集：人工成本中的五险一金按人事部门人员清单分别归集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⑥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房屋租金、水电费的成本费用归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房屋租金、水电费，均按使用部门，分别归集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⑦核查公司玻璃制品销售面积、原材料领用面

积、存货面积：公司领用玻璃原片面积与销售面积比率合理。

2) 核查过程

营业成本明细：

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	10,024,219.18	64,373,686.06	53,684,910.49
制造费用	2,346,558.91	13,823,888.72	11,477,624.05
外购商品	335,473.96	26,054,219.26	6,046,617.10
合计	12,706,252.05	104,251,794.04	71,209,151.64

制造费用明细：

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机物料消耗	144,871.21	1,163,597.24	858,908.62
修理费	10,592.05	59,780.62	15,818.98
职工薪酬	732,978.40	3,116,724.30	2,496,911.63
折旧费	195,227.27	1,060,666.05	969,673.14
办公费	40.00	8,440.36	6,618.00
电费	1,171,916.97	7,761,473.93	6,392,949.25
水费	31,837.49	158,962.09	112,581.13
福利费	3,161.54	42,552.84	33,417.13
其它	9,471.16	28,101.58	94,782.30
代工费	-	210,607.36	445,635.65
低值易耗品	46,462.82	212,982.35	50,328.22
辅材			
合计	2,346,558.91	13,823,888.72	11,477,624.05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玻璃原片）及制造费用（有机物耗料、修理费用、生产人员工资、机器折旧费用、生产车间水电费、生产车间办公费等），其中主要成本是原材料、人员工资、折旧费用、有机物耗料。公司每月归集有机物耗料、修理费用、生产人员工资、机器折旧费用、生产车间水电费、生产车间办公费到制造费用，月底将制造费用结转到生产成本，按生成玻璃的品种和数量分摊到存货，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合规；公司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一致，

不存在重大异常。

8、请公司将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列示，如每股收益的列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涉及的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列示。

9、公司将代收水电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其对应的成本为0。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收入的对象、客体；（2）分析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准则依据，分析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3）结合该电费收入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电费收费权，分析公司未将其作为代收代缴进行核算的原因；将代收代缴项目列入收入是否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物业管理的职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范围；（5）说明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是否存在增值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金额为全额还是净额；（6）说明代收代缴是否形成资金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说明电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而非代收代缴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分析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是否涉及财务核算不规范而不符合挂牌条件。

（1）补充披露该收入的对象、客体；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代收水电费主要是收取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的手续费及少量受托零散法人客户加工收取的加工费。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分析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准则依据，分析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是收取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的手续费及少量受托零散法人客户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其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收代付手续费	3,666.98		12,219.08		9,782.78	
零散客户加工费	25,839.02		44,043.35		27,546.22	
合 计	29,506.00		56,262.43		37,329.00	

公司仅为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实际收到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电费款项时同时记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实际缴纳水电费时，归属公司部分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代缴部分冲销其他应付款，收到代缴款项大于缴纳款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差额较小，故无需确认其他业务成本；零散客户加工费属于偶发性收入，代加工的量非常小，且为多个零散的小规模法人客户，一般对方当天带来原片玻璃，当天加工完被收回，企业只收取少量加工费用，因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业务，故未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企业后续将不再进行此类业务。

(3) 结合该电费收入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电费收费权，分析公司未将其作为代收代缴进行核算的原因；将代收代缴项目列入收入是否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针对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公司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抄水电度数向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费用，实际缴纳时代为缴纳，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与缴纳的水电费相比存在增值不含税部份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实际财务账务处理：收取款项时“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缴纳时“借：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其他业务收入、增值税”。根据以上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公司无需具备电费收费权，对方主动要求公司帮助缴纳水电费，并提前将水电费款项支付给公司，故未作为代收代缴核算。公司认为将代收代缴手续费项目列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物业管理的职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回复】

公司每年收到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水电费款项并计入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对方要求索尔玻璃在缴纳自身水电费的同时帮其缴纳水电费。该部分收入中公司履行的义务为派相应人员抄表，并前往水电局缴纳水电费，

实质上是公司之前受委托的行为，水电费收取和缴纳的差额部分为对方公司酌情给予公司的人工办事费用，公司未要求收取提成。该业务并非经常性业务，金额较小，客户仅为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不够成物业经营行为，且已与对方公司协商未来将不再帮其代收代缴水电费，故公司无需具备物业管理职能，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5) 说明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是否存在增值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金额为全额还是净额；

【公司回复】

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存在增值部分，该增值部分即为收取的手续费，该手续费为不含税净额。

(6) 说明代收代缴是否形成资金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代收代缴水电费均面向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且该业务为对方公司主动要求帮助缴纳，并非公司主动寻找获得的代收代缴资金，故公司代收代缴并不构成资金池，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说明电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而非代收代缴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代收代付水电费手续费为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存在的增值部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三年影响利润总额分别为 9,782.00 元、12,219.08 元、3,666.98，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7,337.09 元、9,164.31 元、2,750.23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1%、0.48%、-0.23%，对财务报表影响极小。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分析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是否涉及财务核算不规范而不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代收代付协议；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发票及银行流水；

电话访谈了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张枫华。

2) 核查过程

(1) 补充披露该收入的对象、客体；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代收水电费主要是收取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的手续费及少量受托零散法人客户加工收取的加工费。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分析将其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准则依据，分析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

项目组核查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是收取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的手续费及少量受托零散法人客户加工收取的加工费，其中：

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收代付手续费	3,666.98		12,219.08		9,782.78	
零散客户加工费	25,839.02		44,043.35		27,546.22	
合计	29,506.00		56,262.43		37,329.00	

公司仅为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实际收到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电费款项时同时记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实际缴纳水电费时，归属公司部分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代缴部分冲销其他应付款，收到代缴款项大于缴纳款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差额较小，故无需确认其他业务成本；零散客户加工费属于偶发性收入，代加工的量非常小，且为多个零散的小规模法人客户，一般对方当天带来原片玻璃，当天加工完被收回，企业只收取少量加工费用，因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业务，故未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企业后续将不再进行此类业务。

(3) 结合该电费收入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电费收费权，分析公司未将其作为代收代缴进行核算的原因；将代收代缴项目列入收入是否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公司签订了代收代付协议，公司安排专门人员抄水电度数向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费用，实际缴纳时代为缴纳，

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与缴纳的水电费相比存在增值不含税部份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实际财务账务处理：收取款项时“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缴纳时“借：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其他业务收入、增值税”。根据以上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公司无需具备电费收费权，对方主动要求公司帮助缴纳水电费，并提前将水电费款项支付给公司，故未作为代收代缴核算。公司认为将代收代缴手续费项目列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物业管理的职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每年收到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水电费款项并计入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对方要求索尔玻璃在缴纳自身水电费的同时帮其缴纳水电费。该部分收入中公司履行的义务为派相应人员抄表，并前往水电局缴纳水电费，实质上是公司之前受委托的行为，水电费收取和缴纳的差额部分为对方公司酌情给予公司的人工办事费用，公司未要求收取提成。项目组认为，该业务并非经常性业务，金额较小，客户仅为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不够成物业经营行为，且已与对方公司协商未来将不再帮其代收代缴水电费，故公司无需具备物业管理职能，符合公司经营范围。

(5) 说明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是否存在增值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金额为全额还是净额；

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存在增值部分，该增值部分即为收取的手续费，该手续费为不含税净额。

(6) 说明代收代缴是否形成资金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认为，公司代收代缴水电费均面向南京市龙马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且该业务为对方公司主动要求帮助缴纳，并非公司主动寻找获得的代收代缴资金，故公司代收代缴并不构成资金池，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说明电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而非代收代缴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代收代付水电费手续费为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存在的增值部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三年影响利润总额分别为 9,782.00 元、12,219.08 元、3,666.98，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7,337.09 元、9,164.31 元、2,750.23 元，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根据公司代收代缴水电费的实际发生情况，无需匹配其他业务收入；

将代收代缴项目列入收入符合该交易的经济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无需具备物业管理职能，其他业务收入并非公司主要业务，并非公司主动法神，无需匹配经营范围；

公司收取的电费与缴纳的电费相比存在增值部分，该增值部分即为收取的手续费，该手续费为不含税净额；

代收代缴未形成资金池，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电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而非代收代缴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极小。

10、关于盈余公积的计提。2015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2017年2月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计提了盈余公积。请公司说明其盈余公积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期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盈余公积	0	46,795.39	46,795.39

（二）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提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0,588.86	-1,442,843.50	421,158.53

当期净利润	3,437,745.36	1,910,797.42	-1,219,364.20
提取盈余公积	0	46,795.39	-
提取比例	-	1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2,843.50	421,158.53	-798,205.67

（三）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索尔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四）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5%-10%提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2015年末、2017年2月末索尔玻璃因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公司说明其盈余公积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

2) 核查过程

（一）公司各期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盈余公积	0	46,795.39	46,795.39

（二）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提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28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0,588.86	-1,442,843.50	421,158.53
当期净利润	3,437,745.36	1,910,797.42	-1,219,364.20
提取盈余公积	0	46,795.39	-
提取比例	-	1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2,843.50	421,158.53	-798,205.67

（三）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索尔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5%-10%提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2015年末、2017年2月末索尔玻璃因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提取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 2017 年 1-2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2016 年企业实现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46,795.39 元，2017 年 1-2 月份并未计提盈余公积，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列示金额 46,795.39 元，并未增加；法定盈余公积，是指按照企业净利润和法定比例计提的盈余公积。它的提取比例一般为净利润的 10%，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2 月份并未计提盈余公积。

以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21,161.55 元、24,127,995.33 元、27,488,455.7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

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95,865.64	6 个月以内，7 个月-1 年	30.94	12,721.20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3,521,613.35	7 个月-1 年	12.53	
Swelect Energy Systems Ltd	货款	1,606,966.76	6 个月以内	5.72	
江苏泗阳荣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44,084.98	7 个月-1 年	5.14	72,204.2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265,284.21	7个月-1年	4.50	63,264.21
合计		16,533,814.94		58.83	148,189.66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3,571,613.35	6个月以内、7月-1年	14.73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514,872.65	6个月以内	14.50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98,112.39	6个月以内	6.59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92,581.81	6个月以内	5.74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86,711.42	6个月以内	5.72	
合计		11,463,891.62		47.28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7,464,938.75	6个月以内	29.05	
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74,850.10	6个月以内	21.70	
黄山晶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2,822,480.73	4年-5年	10.99	1,411,240.37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369,017.88	6个月以内	9.22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2,304,735.40	6个月以内、7月-1年	8.97	
合计		20,536,022.86		79.93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营销售的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一批长期合作良好的客户，这些客户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公司将产品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销售单上签字验收之后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包括：

1、信誉较好或与公司合作较为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较好或近年来业务合作密切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2、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的信用期限，一般为3-6个月。

3、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

公司给予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为3个月以内，甚至部分客户要求付现后交货。

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

公司主要面向公司主要大客户均为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如：晶澳，航天机电，青岛瑞元鼎泰，大全，格力电器，林洋，美国特斯拉，瑞士MEGESOL等，公司产品均通过以上公司认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优化销售客

户结构，选择性的放弃信用度较差的客户，由于对于优质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因此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以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算模式。

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回复】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477,601.06		
6个月-1年	10,762,125.12	538,106.26	5.00
1至2年	291,729.84	29,172.98	10.00
2至3年	3,807.96	1,142.39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4,535,263.98	568,421.6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9,795,887.62		0.00
7个月-1年	321,331.78	16,066.59	5.00
1至2年	334,205.22	33,420.52	10.00
2至3年	220,634.97	66,190.49	20.00
合计	20,672,059.58	115,677.6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657,300.91		0.00
6个月-1年	877,429.96	43,871.50	5.00
1至2年	933,914.42	93,391.44	10.00
2至3年	83,775.22	16,755.04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2,836,047.25	1,418,023.63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388,467.76	1,572,041.61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3.52%、97.32%、98.8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数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因此在选择客户时对客户的还款能力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安彩高科		索尔玻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6个月以内	0.00
1-2年	10.00	6个月-1年	5.00
2-3年	20.00	1至2年	10.00
3-4年	40.00	2至3年	20.00
4-5年	7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3-8月回款情况	回款方式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8,778.61	承兑+电汇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65,027.26	承兑+电汇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6,479.40	承兑+电汇
安徽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承兑+电汇

江苏泗阳荣马科技有限公司	1,128,800.00	承兑+电汇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0.00	承兑+电汇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承兑+电汇
马鞍山朗坤电力科技有好限公司	496,298.03	承兑+电汇
浙大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436.69	承兑+电汇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8,973.18	承兑+电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881.00	承兑+电汇
南京高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通（泰州）工业	350,120.95	承兑+电汇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85,812.97	承兑+电汇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承兑+电汇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秦皇岛银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淳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667.70	承兑+电汇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9,247.49	承兑+电汇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26,132.75	承兑+电汇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四季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301.09	承兑+电汇
无锡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汉瓦能源有限公司		
施朗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承兑+电汇
合计	39,130,468.19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钢化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组件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后，索取对方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2) 外销

企业对外主要销售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钢化背板玻璃，销售时出口货物装运上船，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方法稳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确认销售收入，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①对营业收入进行核查，调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台帐、销售合同、销售面积统计表、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同时查验主要客户价格调整确认函，抽查调价前后合同价格的差异，对销售收入及应收帐款函证，对收入跨期部分已经调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②抽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际收款情况与银行帐户收入项核对，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增加的真实性；③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及现金收付款情况，将公司现金流量表与公司资产负债表进行勾稽关系比对，确定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正确，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经营情况与收付款情况，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④统计了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检查了银行回款流水，证实了客户的还款能力及收入真实性。

2) 核查过程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21,161.55 元、24,127,995.33 元、27,488,455.7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

①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95,865.64	6个月以内, 7个月-1年	30.94	12,721.20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3,521,613.35	7个月-1年	12.53	
Swelect Energy Systems Ltd	货款	1,606,966.76	6个月以内	5.72	
江苏泗阳荣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44,084.98	7个月-1年	5.14	72,204.25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265,284.21	7个月-1年	4.50	63,264.21
合计		16,533,814.94		58.83	148,189.66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3,571,613.35	6个月以内、7月-1年	14.73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514,872.65	6个月以内	14.50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98,112.39	6个月以内	6.59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92,581.81	6个月以内	5.74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86,711.42	6个月以内	5.72	
合计		11,463,891.62		47.28	

③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款总 额的 比例 (%)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7,464,938.75	6个月以内	29.05	
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74,850.10	6个月以内	21.70	
黄山晶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2,822,480.73	4年-5年	10.99	1,411,240.37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369,017.88	6个月以内	9.22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关联方应收款)	2,304,735.40	6个月以内、7月-1年	8.97	
合计		20,536,022.86		79.93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营销售的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一批长期合作良好的客户，这些客户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公司，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公司将产品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销售单上签字验收之后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包括：

1、信誉较好或与公司合作较为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较好或近年来业务合作密切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一般为6-12个月。

3、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一般或与公司合作一般密切的客的信用期限，一般为3-6个月。

3、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

公司给予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为3个月以内，甚至部分客户要求付现后交货。

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背板玻璃。

公司主要面向公司主要大客户均为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如：晶澳，航天机电，青岛瑞元鼎泰，大全，格力电器，林洋，美国特斯拉，瑞士 MEGESOL 等，公司产品均通过以上公司认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优化销售客户结构，选择性的放弃信用度较差的客户，由于对于优质客户公司一般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因此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以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算模式。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账 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3,477,601.06		
6 个月-1 年	10,762,125.12	538,106.26	5.00
1 至 2 年	291,729.84	29,172.98	10.00
2 至 3 年	3,807.96	1,142.39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4,535,263.98	568,421.63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9,795,887.62		0.00
7 个月-1 年	321,331.78	16,066.59	5.00
1 至 2 年	334,205.22	33,420.52	10.00
2 至 3 年	220,634.97	66,190.49	20.00
合 计	20,672,059.58	115,677.6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8,657,300.91		0.00

6个月-1年	877,429.96	43,871.50	5.00
1至2年	933,914.42	93,391.44	10.00
2至3年	83,775.22	16,755.04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2,836,047.25	1,418,023.63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388,467.76	1,572,041.61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3.52%、97.32%、98.8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数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因此在选择客户时对客户的还款能力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安彩高科		索尔玻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6个月以内	0.00
1-2年	10.00	6个月-1年	5.00
2-3年	20.00	1至2年	10.00
3-4年	40.00	2至3年	20.00
4-5年	7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3-8月回款情况	回款方式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8,778.61	承兑+电汇
青岛瑞元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65,027.26	承兑+电汇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6,479.40	承兑+电汇
安徽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承兑+电汇
江苏泗阳荣马科技有限公司	1,128,800.00	承兑+电汇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0.00	承兑+电汇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承兑+电汇
马鞍山朗坤电力科技有好有限公司	496,298.03	承兑+电汇
浙大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436.69	承兑+电汇
马鞍山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8,973.18	承兑+电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881.00	承兑+电汇
南京高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通（泰州）工业	350,120.95	承兑+电汇
宁波大川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85,812.97	承兑+电汇
江苏康博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承兑+电汇
南京朝阳玻璃有限公司		
秦皇岛银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万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淳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667.70	承兑+电汇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9,247.49	承兑+电汇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26,132.75	承兑+电汇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四季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301.09	承兑+电汇
无锡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汉瓦能源有限公司		
施朗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银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承兑+电汇
合计	39,130,468.19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钢化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组件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

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后，索取对方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2) 外销

企业对外主要销售 AR 高增透镀膜玻璃、钢化背板玻璃，销售时出口货物装运上船，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方法稳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确认销售收入，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合理的，客户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计提坏账是充分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有所波动。请公司：（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的收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011,755.82	1年以内	51.3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9.76	1年以内	8.65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0,550.86	1年以内	5.98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	1年以内	4.61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 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1年以内	4.26
合 计		4,389,586.44		74.88

注：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与上述收款方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如下。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2009年开办， 主要生产光伏 太阳能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 限公司	2005年开办， 主要生产浮法 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开办， 主要生产机械 设备	设备款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 工程	厂房工程 款	按商场标注价格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 限公司	2007年开办， 主要生产光伏 太阳能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收款方均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3)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执行采购，并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为了保证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有供应商评审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开展评审，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维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产品质量及价格的稳定性，公司采购原材料玻璃原片时通常采取预付货款及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从公司的采购模式来看，公司对采购商采用多种业务结算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目波动，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款较大且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下单情况排定，并作灵活机动调整。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指令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 3C 强制认证规范体系，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由质量管理人员围绕关键生产环节按质量监控点对原料、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无害化处理。原材料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前期原材料投入较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产量，及时给客户供货，必须保证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充足性。因此，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来看，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从采购合同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与对方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条款对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等均有详细约定。

期后入库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入库		
			入库金额	产品	入库时间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011,755.82	872,493.00	玻璃原片	2017年3月-2017年5月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9.76	1,500,000.00	玻璃原片	2017年3月-2017年4月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0,550.86	532,500.00	设备款	2017年6月-2017年8月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	0	在建厂房	2017年4月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100,000.00	玻璃原片	2017年7月
合 计	--	4,817,679.76	3,161,910.90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预付款项 65.63%已经收到货物并结转预付款项。

公司2016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增长33.46%，公司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采购订单导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工商底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权结构图、董监高调查问卷等资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审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检查了采购预付协议，支付的银行回执单据、记账凭证，并对期后事项进行了检查，同时与采购部门人员进行沟通预付货款的事项，证实了预付事项的真实性。

3、对预付采购的内容进行了检查，测算了采购的平均单价，并与报告期内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了对比，差异较小。

4、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各期回函比例达到 72%左右。

2) 分析过程

(1) 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的收款单位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011,755.82	1 年以内	51.3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9.76	1 年以内	8.65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0,550.86	1 年以内	5.98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	1 年以内	4.61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 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4.26
合 计		4,389,586.44		74.88

注：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预付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款项。

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与上述收款方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09 年开办， 主要生产光伏 太阳能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 限公司	2005 年开办， 主要生产浮法 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 等因素，择优确定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开办，主要生产机械设备	设备款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	厂房工程款	按商场标注价格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007年开办，主要生产光伏太阳能玻璃	玻璃原片	按市场价，综合考虑质量服务等因素，择优确定

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原材料，收款方均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二）预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3）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有所波动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从经营模式看，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执行采购，并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为了保证产成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有供应商评审制度，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开展评审，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维持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产品质量及价格的稳定性，公司采购原材料玻璃原片时通常采取预付货款及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从公司的采购模式来看，公司对采购商采用多种业务结算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目波动，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款较大且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

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下单情况排定，并作灵活机动调整。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指令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 3C 强制认证规范体系，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由质量管理人员围绕关键生产环节按质量监控点对原料、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无害化处理。原材料玻璃原片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前期原材料投入较大。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产量，及时给客户供货，必须保证公司生产过程

中原材料的充足性。因此，从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来看，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具有合理性。

从采购合同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与对方签订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条款对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等均有详细约定。

期后入库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后入库		
			入库金额	产品	入库时间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3,011,755.82	872,493.00	玻璃原片	2017年3月-2017年5月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507,279.76	1,500,000.00	玻璃原片	2017年3月-2017年4月
上海福谭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0,550.86	532,500.00	设备款	2017年6月-2017年8月
南京溧水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00.00	0	在建厂房	2017年4月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100,000.00	玻璃原片	2017年7月
合计	--	4,817,679.76	3,161,910.90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预付款项 65.63%已经收到货物并结转预付款项。

公司2016年产品趋于成熟，公司加强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销售收入比2015年销售收增长33.46%，公司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仍会有较高增长，增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采购订单导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预付账款是真实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预付采购定价是合理的。

13、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6 年末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6,974.28		1,806,974.28
库存商品	4,139,839.21		4,139,839.21
合 计	5,946,813.49		5,946,813.4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749.03		2,657,749.03
库存商品	2,835,701.89		2,835,701.89
合 计	5,493,450.92		5,493,450.9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308.51		504,308.51
库存商品	989,381.11		989,381.11
合 计	1,493,689.62		1,493,689.62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493,689.62 元、5,493,450.92 元和 5,946,813.49 元。2016 年公司存货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较快，研发项目增多，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同时订单需求量加大，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以支持生产并提高库存商品存量来满足

订单需求。2017年存货余额略有上涨，整体来说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少量常规品种生产库存销售，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在公司订单超过自身产能时，也少量采取外代工模式。正常情况下公司存货的生产周期为30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原片玻璃，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的光伏面板玻璃和背板玻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始终超过50%，但是由于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相对存货余额均较高，公司存货结转较快，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尚有832余万元订单待履行，未履行订单与存货存量匹配性较高，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索尔玻璃期后2017年3-7月新增订单4770余万元，实现销售收入4652余万元，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订单量充足，存货量与订单量想匹配，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回复】

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6,974.28	一年以内		1,806,974.28
库存商品	4,139,839.21	一年以内		4,139,839.21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5,946,813.49			5,946,813.4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749.03	一年以内		2,657,749.03
库存商品	2,835,701.89	一年以内		2,835,701.89
合 计	5,493,450.92			5,493,450.9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库龄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308.51	一年以内		504,308.51
库存商品	989,381.11	一年以内		989,381.11
合 计	1,493,689.62			1,493,689.62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该部分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超过50%，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时间较短，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59%、15.54%、10.25%，主要原因为原片玻璃采购成本上涨，销售单价并无显著变化，预计产品售价足以

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建立了入库、出库、期末盘点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于月末进行全面的存货盘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为：

计划盘点工作：制定盘点计划，盘点时间为年末最后一天；确定存货盘点人员为仓管员、仓库负责人和财务部人员；确定盘点方法为停产盘点，盘点日存货停止移动。盘点前，仓管员按照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做好物料标识和整理，以方便盘点工作。

执行盘点：年末最后一天上午，在供应链系统打印实时盘点表，按照盘点计划的分工逐个进行盘点。盘点程序为初盘、复盘、核准。

盘点总结：年末最后一天下午，盘点结束后，收集盘点表，汇总统计。生成盘点报告，上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损耗或长期滞销情形。

综上，各报告期末，公司盘点程序适当，公司存货真实存在、金额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抽查了公司期后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订单；

对公司存货收发存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检查；

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和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存货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

通过对产品毛利率分析，未见负毛利产品情况；

通过对期末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未见大幅下降情形；

重新计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抽查了公司存货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采购合同等；

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函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检查存货有无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复核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对账单，检查有无发出商品退回，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经核查公司各期期末均按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存货无重大差异，存货账实相符；各期存货期末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和分析库龄情况，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账实相符，未见滞销、损毁存货。通过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回函相符，验证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公司以销定产，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实施盘点程序，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1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会计师对照证监会2017年6月5日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有关规定，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玻璃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披露等九个方面所披露和监管的风险。具体九个方面我们事务所的审计程序、审计流程、审计方法及审计结论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制定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并在项目中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在业务承接前我们对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我们自身情况评估了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本次审计任务，不存在独立性问题，未发现公司存在诚信问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实施了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且独立的独立复核合伙人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并在报告报出前对本项

目履行了复核程序,严格执行了审计准则,执行了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的现场复核、部门经理的复核、质量控制部的复核和质量控制部合伙人的复核等四级复核流程。

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质量进行了严格控制,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

二、通过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及其环境进行了了解,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我们分别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会计政策的运用、公司的性质、目标战略及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了解。我们根据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合理的确定了重要性水平;我们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通过了解我们将公司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认定及完整性认定、应收账款预、预收款项的存在性认定以及销售费用的完整性认定等识别为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在设计审计程序时主要采用以实质性审计程序为主。

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

(1) 行业状况:通过访谈公司人员,对行业状况进行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等。在同行业竞争者较多的情况下,出于谨慎性考虑,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

(2) 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通过对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检查企业会议纪要、所处行业行政法规等，了解对公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政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包括享有的所有的优惠政策等。

2、公司性质：

(1) 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企业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的取得方式、过程控制流程，关注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分析业务模式的合理性；

(2) 取得并核查公司所有权性质、所有者和其他人员或者单位的名称、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取得公司治理层结构图、收入来源、产品或者服务以及市场的性质、业务的开展情况、关联方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图、公司组织结构图等；

(3) 了解公司收入来源和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信息、地区和行业分布情况，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关键客户、重要供应商进行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并核查分析；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明细账、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获取期后关联方明细账，检查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占款。

核查结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财务报表层次上重大错报风险较低。

3、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获取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如收入政策、坏账政策、折旧和摊销政策等，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进行评价，执行与可比三板企业会计政策对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评价公司会计政策选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会计政策选取和运用恰当，

核查结论：公司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上错报风险较低。

三、持续经营

公司在审计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我们主要通过访谈、对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进行了解等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核查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四、收入确认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的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对于收入的分类、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等进行了合理的甄别，并做了充分的披露；我们也了解了竞争对手的状况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对于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了函证、访谈、截止性测试、期后测试等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收入及毛利的变动情况我们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数据与同行业相关单位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五、关联方认定及交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执行审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 针对关联方认定，我们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在此基础

上与主办律师进行沟通，在主办律师核查后的关联方清单基础上我们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 针对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交易价格均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我们通过对公司账簿记录、原始凭证以及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

核查结论：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及交易符合相关准则规定且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六、货币资金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1) 直接从银行取得公司账户开立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账户进行核对，未见异常情况；2) 在实施有效控制情况下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过程独立于公司，所有银行函证均回函相符；3) 我们直接从银行取得被审计银行账户流水，并将其中重要部分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检查，未见异常；4) 对被审计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以及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经审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针对公司费用确认和计量，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其主营业务的行业特征，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相关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真实、完整，变动是否合理，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并对大额的费用支出进行了重点关注。主要程序包括：1) 对报告期内的费用变动进行分析，对异常变动原因进行了核查；2) 结合收入分析了相关费用变动的合理性；3) 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并结合公司业务变动情况对人工费用进行了分析；4) 对大额费用的发生额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合同、发票等相关原始附件，并对其商业实质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论：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费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予以应对：1) 我们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设计执行审计方案，针对内部控制薄弱循环，主要以实质性方案为主，如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执行实质性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进行了大量检查；2)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其内部财务管理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主要通过财务软件进行日常账务处理，因此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核查结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充分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一是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索尔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及关联方销售情况，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资金拆借均为无息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详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周华	10,000.00	2016.03.01	2016.04.30	否
	140,758.79	2016.12.31	2016.12.31	否
	470,000.00	2016.12.31	2016.12.31	否
福年光电	21,000.00	2016.3.31	2016.4.31	否

2、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周华	1,700.00	2015.05.15	2015.08.30	否
	1,700.00	2015.06.10	2015.08.30	否
	300,000.00	2015.07.28	2015.08.30	否
	2,000.00	2015.07.15	2015.08.30	否
	300,000.00	2015.08.06	2015.10.30	否
	2,000.00	2015.08.10	2015.10.31	否
	30,000.00	2015.08.19	2015.12.30	否
	260,000.00	2015.08.27	2015.10.30	否
	2,500.00	2015.09.15	2015.12.30	否
	285,000.00	2015.09.10	2015.12.30	否
	2,500.00	2015.10.14	2015.12.30	否
	40,000.00	2015.10.22	2015.12.31	否
	150,000.00	2015.11.03	2015.12.30	否
	110,000.00	2015.11.24	2015.12.30	否
2,500.00	2015.11.13	2015.12.30	否	
福年光电	21,000.00	2015.07.15	2015.10.30	否
	6,000.00	2015.08.07	2015.10.30	否
	100,000.00	2015.08.07	2015.10.30	否
	600,000.00	2015.12.23	2015.12.30	否
朱峰	30,000.00	2015.05.27	2015.10.30	否
	100,000.00	2015.07.27	2015.10.30	否
	50,000.00	2015.08.13	2015.10.31	否
	100,000.00	2015.09.30	2015.10.30	否
	85,000.00	2015.09.11	2015.10.30	否
	200,000.00	2015.10.12	2015.12.30	否

	100,000.00	2015.11.24	2015.12.30	否
--	------------	------------	------------	---

(二) 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2月28日至今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周华借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贷方）	金额（借方）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周华	300,000.00		2017-3-30	
周华	100,000.00		2017-3-30	
周华		10,000.00	2017-3-30	2017-3-30
周华	300,000.00		2017-4-30	
周华		300,000.00	2017-4-30	2017-4-30
周华	600,000.00		2017-5-30	
周华	400,000.00		2017-5-30	
周华		55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20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20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107,354.43		2017年7月	

(三)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四) 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索尔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索尔有限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索尔有限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相关承诺之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能够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索尔玻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确认或承诺；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和账龄表。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2) 核查过程

(一)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索尔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及关联方销售情况，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资金拆借均为无息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归还。详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周华	10,000.00	2016.03.01	2016.04.30	否
	140,758.79	2016.12.31	2016.12.31	否

	470,000.00	2016.12.31	2016.12.31	否
福年光电	21,000.00	2016.3.31	2016.4.31	否

2、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周华	1,700.00	2015.05.15	2015.08.30	否
	1,700.00	2015.06.10	2015.08.30	否
	300,000.00	2015.07.28	2015.08.30	否
	2,000.00	2015.07.15	2015.08.30	否
	300,000.00	2015.08.06	2015.10.30	否
	2,000.00	2015.08.10	2015.10.31	否
	30,000.00	2015.08.19	2015.12.30	否
	260,000.00	2015.08.27	2015.10.30	否
	2,500.00	2015.09.15	2015.12.30	否
	285,000.00	2015.09.10	2015.12.30	否
	2,500.00	2015.10.14	2015.12.30	否
	40,000.00	2015.10.22	2015.12.31	否
	150,000.00	2015.11.03	2015.12.30	否
	110,000.00	2015.11.24	2015.12.30	否
2,500.00	2015.11.13	2015.12.30	否	
福年光电	21,000.00	2015.07.15	2015.10.30	否
	6,000.00	2015.08.07	2015.10.30	否
	100,000.00	2015.08.07	2015.10.30	否
	600,000.00	2015.12.23	2015.12.30	否
朱峰	30,000.00	2015.05.27	2015.10.30	否
	100,000.00	2015.07.27	2015.10.30	否
	50,000.00	2015.08.13	2015.10.31	否
	100,000.00	2015.09.30	2015.10.30	否
	85,000.00	2015.09.11	2015.10.30	否
	200,000.00	2015.10.12	2015.12.30	否
	100,000.00	2015.11.24	2015.12.30	否

(二) 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的凭证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申报审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017.2.28 至今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周华借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贷方）	金额（借方）	占款时间	归还时间
-------	--------	--------	------	------

周华	300,000.00		2017-3-30	
周华	100,000.00		2017-3-30	
周华		10,000.00	2017-3-30	2017-3-30
周华	300,000.00		2017-4-30	
周华		300,000.00	2017-4-30	2017-4-30
周华	600,000.00		2017-5-30	
周华	400,000.00		2017-5-30	
周华		55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20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200,000.00	2017-6-30	2017-6-30
周华	107,354.43		2017年7月	

(三)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四) 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索尔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凭证并经项目组核查，索尔有限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索尔有限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

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相关承诺之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能够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索尔玻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得到清理。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损害，未发生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个人/企业征信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2) 核查过程、

（一）索尔玻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并经项目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索尔玻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索尔玻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二）前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索尔玻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各级主管部门列入其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各级主管部门列入其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溧水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官方网站

2) 核查过程

1、索尔玻璃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溧水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索尔玻璃以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

2、索尔玻璃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检溧水市场监管局、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各级主管部门列入其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诉讼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民事调解书》、公司提供的说明

2) 核查过程

1、索尔玻璃诉马鞍山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威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索尔玻璃和马鞍山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索尔玻璃向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晶威电子支付欠款 2,883,317.34 元及违约金 116,682.66 元，合计 3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8 月 12 日，马鞍山中院出具（2013）马民三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晶威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索尔玻璃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 300 万元，诉讼费及保全费由索尔玻璃承担。

2015 年 1 月 7 日，马鞍山中院出具（2015）马执字第 00042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晶威电子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3）马民三初字第 00025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程序，如发现晶威电子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的，可继续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索尔玻璃尚未收回上述款项。

2、索尔玻璃与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光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索尔玻璃与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光伏”）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索尔玻璃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浔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恒基光伏给付货款 1,812,736.76 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南浔区法院作出（2013）湖浔练商初字第 88 号《民事调

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恒基光伏分十期向索尔玻璃支付拖欠货款 1,812,736.76 元。

2013 年 6 月 23 日，南浔区法院出具（2013）湖浔执民字第 858 号《执行裁定书》，恒基光伏需等待处置，又另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2013）湖浔执民字第 858 号案终结执行，如发现恒基光伏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的，可继续执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两起执行案件未有进一步进展。

（2）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提供的材料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13 年 6 月、2015 年 1 月，上述两起案件，均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发现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的，可继续执行。公司于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的当年，对上述诉讼所涉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自上述诉讼发生至今已经超过 4 年，同时距公司对相关欠款全额计提坏账亦已超过 2 年，该两笔诉讼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两起执行案件未有进展；公司诉讼案件发生至今已超过 4 年，公司对相关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已逾 2 年，该两起诉讼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18、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14 年 11 月曾受到过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3）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4）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核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JC/T2170-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发射镀膜玻璃》标准、《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法》

2) 核查过程

2014 年 11 月 27 日，溧水市场监管局对索尔有限进行执法检查，经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因碎片状态项目检验不符合 JC/T2170-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发射镀膜玻璃》标准的规定，索尔有限生产的当批次镀膜玻璃被判为不合格品。

2015 年 3 月 13 日，溧水市场监管局出具溧市监行罚字[2015]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索尔有限生产不合格镀膜玻璃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 32 条的规定，按照《产品质量法》第 50 条和《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镀膜玻璃，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 38,880 元的罚款。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50 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违反该条规定的行为，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其他情节可以在产品货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范围内确定罚款数额，溧水市场监管局在罚款权限内仅按罚款下限实施行政处罚，说明违法情节不严重。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溧水市场监管局也仅对索尔有限处以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溧水市场监管局也已出具证明，索尔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JC/T2170-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发射镀膜玻璃》标准、《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法》

2) 核查过程

根据溧水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溧市监行罚字[2015]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11月27日，溧水市场监管局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因碎片状态项目检验不符合JC/T2170-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发射镀膜玻璃》标准的规定，公司生产的当批次镀膜玻璃被判为不合格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32条的规定，按照《产品质量法》第50条和《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镀膜玻璃，并处货值金额0.5倍38,880元的罚款。

1、公司的整改措施确实有效

依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首次生产调试产品时技术不成熟，导致该批次产品质量存在部分问题，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机关指出后，索尔有限已经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了销毁，该批次所有产品均未进入市场流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内部开展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关法规培训，依法规范运营，避免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017年4月12日，溧水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索尔玻璃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因2014年11月27日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外，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首次生产调试产品时技术不成熟，导致该批次产品质量存在部分问题，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机关指出后，索尔有限已经对上述批次产品进行了销毁，该批次所有产品均未进入市场流通。该批次产品货值为77,760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1%，公司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销毁，并安排了重新生产，对公司正常经营未造成严重影响。

3、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已实际执行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及各职能部门人员架构安排，公司建立有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等七大职能部门，其中品质部主管公司的原材料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客户反馈问题跟进，同时公司生产部、采购部均设置有专人负责对各个工序、过程中的原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管控。公司对上述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实际执行，同时公司仍在不断探索、完善公司各方面的风险管控措施，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针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确实有效，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以实际执行。

(3) 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4)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JC/T2170-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发射镀膜玻璃》标准、《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法》、《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半钢化玻璃》(GT/T 17841-2008)、《太阳能用玻璃 第1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JC/T2170-201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颁发的《SG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njzj.gov.cn/>)、南京市溧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ls.njzj.gov.cn/>)等网站信息。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适用产品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建筑钢化玻璃
《半钢化玻璃》(GT/T 17841-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建筑半钢化玻璃
《太阳能用玻璃 第1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光伏用超白压花玻璃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JC/T2170-2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

1、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索尔玻璃现持有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颁发的《SG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索尔玻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太阳能电池玻璃的制造。证书标号：CN08/21718；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索尔玻璃现持有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颁发的《SG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索尔玻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太阳能电池

玻璃的制造。证书标号：CN09/20443；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3、根据索尔玻璃提供的材料，并经检索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njzj.gov.cn/>）、南京市溧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ls.njzj.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索尔玻璃存在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投诉，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

4、溧水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3749387F）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9、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回复】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索尔玻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组认

为，索尔玻璃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均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销售、关联担保，以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南京福年	销售商品			1,956,030.49	1.58	3,739,708.77	4.38
合计				1,956,030.49	1.58	3,739,708.769	4.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3,739,708.77 元、1,956,030.49 元，上述合同均在该年度内完成，分别占各年度收入的 4.38%、1.58%，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公司的业务经营对该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

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上述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政策正常回款。

2017年1-2月，公未发生与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间公司向福年光电销售货物内容为“AR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及钢化背板玻璃”。福年光电向本公司采购上述玻璃主要用于研发使用，不以销售盈利为主要目的，其研发结果对索尔玻璃的新型玻璃研发具有必要性，同时由于研发的阶段性，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与之确定合同标的货物单价，并不存在利润输送的情形。

通过在合同金额、信用政策、回款、定价方式等多方面将福年光电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组确认公司并未因福年光电为关联公司而给予其优惠政策，报告期间公司与福年光电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公允。

(2) 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2017年1-2月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周华	233,902.48	193,835.14		40,067.34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33,902.48	193,835.14		40,067.34	

(2) 2016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华		620,758.79	620,758.79		其他应收款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1,302,900.00	1,323,900.00	21,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华	452,483.67	43,569,084.91	43,350,503.72	233,902.48	其他应付款
朱峰	1,350,000.00	3,300,000.00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	4,520,000.00	4,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家新	4,984,267.69	4,984,267.69			其他应付款
朱佩如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应付款
薛纪英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斌	795,000.00	3,550,000.00	2,755,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4,614,651.36	63,099,011.39	48,718,262.51	233,902.48	

(2)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727,000.00	7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华	38,339.00	1,489,900.00	1,528,239.00		其他应收款
朱峰		665,000.00	66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2,389,900.00	1,987,000.00	900,000.00	1,302,9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华	1,278,453.52	8,973,268.00	8,147,298.15	452,483.67	其他应付款
朱峰	5,000,000.00	6,060,000.00	2,41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	4,520,000.00			4,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家新	5,484,267.69	500,000.00		4,984,267.69	其他应付款
朱佩如	690,000.00			690,000.00	其他应付款
薛纪英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斌	795,000.00			7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0,715,960.21	20,402,168.00	14,377,537.15	14,614,651.3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大规模、增加产量时期，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朱峰、周华及关联方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周文等人向公司投入资金建造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以贷款进行偿还。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和朱峰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5 年年末前全部偿还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借款，并于 2016 年年末前全部偿还与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借款，无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借出公司主要为业务借款，同时上述关联方从公司借出资金的时点均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实际均未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的资金紧张，具有必要性，且随着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现金流的不断改善，预计该类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来不会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	3,521,613.35		3,571,613.35		2,304,735.40	
合计		3,521,613.35		3,571,613.35		2,304,735.4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货款，公司曾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销售 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及钢化背板玻璃，具体销售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形，索尔玻璃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华、朱峰	3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8日	否
周华、朱峰	5,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7日	否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朱峰、周华为公司银行贷款以工厂厂房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形，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规模及融资效率，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具有必要性。公司为被担保方，无偿债风险，且预计未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现金流改善及融资渠道拓展，该关联担保情况未来不会持续。

1、2016年12月2日，朱峰、周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BZ40字201612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朱峰、周华以夫妻共同财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提供最高额为5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2016年12月2日，索尔玻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编号为2016年DY40字2016120101号。索尔玻璃以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28号的工厂厂房（溧房权证初字第204704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提供最高额为1,116.2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处厂房原值为1,590,000.00元，账面净值1,105,381.25元，建筑面积5093.35平米。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在本问题（1）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度至2017年1-2月，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各年度收入的4.38%、1.58%，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本问题的回答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南京福年	销售商品			1,956,030.49	1.58	3,739,708.77	4.38
合计				1,956,030.49	1.58	3,739,708.769	4.3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3,739,708.77 元、1,956,030.49 元，上述合同均在该年度内完成，分别占各年度收入的 4.38%、1.58%，关联方销售占比较低，且关联方销售完全遵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公司的业务经营对该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上述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政策正常回款。

2017 年 1-2 月，公司未发生与南京福年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间公司向福年光电销售货物内容为“AR 高增透镀膜钢化玻璃及钢化背板玻璃”。福年光电向本公司采购上述玻璃主要用于研发使用，不以销售盈利为主要目的。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与之确定合同标的货物单价。

通过在合同金额、信用政策、回款、定价方式等多方面将福年光电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组确认公司并未因福年光电为关联公司而给予其优惠政策，报告期间公司与福年光电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公允。

(2) 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公司股权结构图；取得了公司关联方列表；

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对于关联交易及类型的认定；

抽查大额订单，对关联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会计师向关联方取得的询证函；

取得公司持股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公司关于本反馈问题（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回复，认为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的说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通过获取关联方的询证函回函，并抽查大额交易往来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业务凭据等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相关交易金额均已获得询证函回函确认，对大额交易往来的抽凭显示，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并被及时进行了财务记录。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虽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组认为，索尔玻璃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审查索尔玻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项目组认为，索尔玻璃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规范合法。

20、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

2) 核查过程

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子公司，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3) 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回复】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朱峰看好光伏玻璃行业的潜在市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郑向阳因个人资金困难问题决定转让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朱峰和于杰基于彼时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接受此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个人家庭原因，公司股东于杰不再干涉公司经营，并将所持股份转让予朱峰，朱峰看好光伏玻璃行业的潜在市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

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周华因家庭子女教育问题决定转让公司股份，不再干预公司经营，股权受让方朱峰及周祥顺坚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祥顺因个人资金困难决定转让公司股份，朱峰配偶周华解决完家庭子女教育问题后重新回归公司，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徐阳及姜秀中一致看好周华及朱峰对索尔有限的良好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主动要求入股公司，希望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阳及姜秀中因个人资金困难决定转让公司股份，不再干涉公司经营。公司股东朱峰及周华夫妇已具有多年光伏玻璃行业从业及公司经营经验，对光伏玻璃行业市场较为看好，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市场价值较为看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税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认可。

(1)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法律意见书》、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索尔玻璃的股本及其演

变”之“(一) 索尔玻璃的历史沿革”。

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其本人历次股权受让/转让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索尔玻璃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了股东会，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审计报告》。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法律意见书》、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过程

项目组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

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出具声明，其现持有/曾持有的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其本人历次股权受让/转让均为真实交易，均已收到/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虚假交易情况。

3)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索尔玻璃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2) 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光学玻璃制造”，C30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光学玻璃制造”，C30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索尔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镀膜面板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法律意见书》、《排污许可证》、索尔玻璃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www.njhb.gov.cn/>）。

2) 核查过程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1）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项目2008年3月，常州绿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产5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08年3月24日，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溧环审[2008]72号《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项目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28号内实施。

2010年12月22日，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溧环验[2010]033号《验收组意见》，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年产8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6年4月，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索尔玻璃“年产8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2016年6月14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溧环审[2016]72号《关于对〈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在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东路17号内实施。

2016年7月27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溧环验[2016]35号《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3) 年产1,0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7年2月，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索尔玻璃“年产1,000万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

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该项目使用建筑物总面积约 8,2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2,900 平方米(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索尔玻璃的主要财产之(六)在建工程”),用地 0.18 亩,其余为原有厂房。其中新建生产线将安装在原有厂房内,部分配套设施将安装在新建厂房内。

2017 年 5 月 2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溧环审[2017]44 号《关于对〈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南京索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²太阳能光伏电池盖板玻璃及背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在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28 号内实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生产线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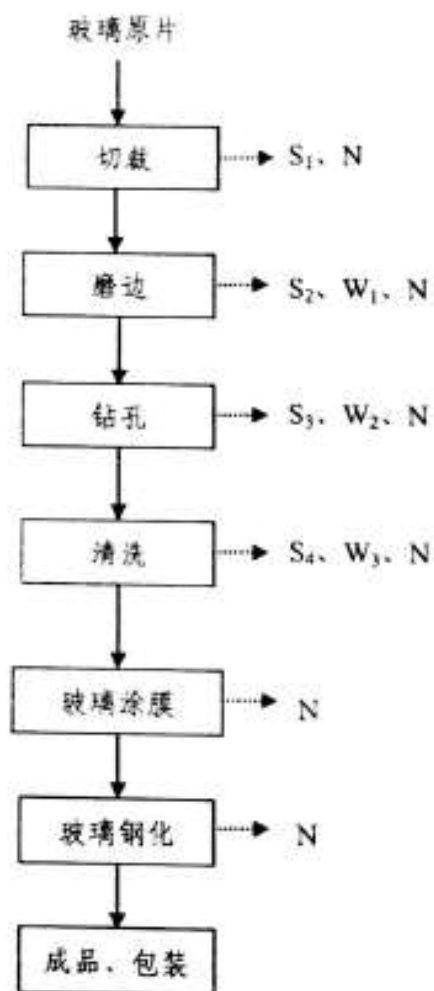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8 月 31 日,索尔玻璃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124-2016-000076-B),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28 号、红光东路 17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1)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索尔玻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面板、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日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生污染物情况如下：



图例：N—噪声、S—固废、G—废气

根据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日常生产工艺流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清洗、磨边、钻孔废水、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接入污水管网，集中排放
清洗、磨边、钻孔废水	
生活垃圾	填埋

玻璃边角料	外卖再利用
沉淀池沉渣	
噪声	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日常环保流程合法合规。

(2) 索尔玻璃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经检索索尔玻璃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http://www.njhb.gov.cn> /)，索尔玻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日常环保流程合法合规；索尔玻璃不存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排污许可证》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及时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历次审批，公司现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

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产品原产地注册登记证》。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及核查索尔玻璃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索尔玻璃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索尔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镀膜面板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1、索尔玻璃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196718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长期。

2、2011 年 04 月 02 日，索尔玻璃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93548）。

3、索尔玻璃现持有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产品原产地注册登记证》，公司出口的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玻璃”属于 H·S·Code70071900 类产品。

注：经查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调整的公告》（2016 年第 131 号），该产品不属于需要进行自理报检备案的法检产品。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索尔玻璃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其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不存在缺陷，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2) 核查过程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范围运营，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索尔玻璃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索尔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钢化镀膜面板玻璃、背板玻璃及其他太阳能相关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台账，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采购、销售货物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所取得的业务资质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经营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产品原产地注册登记证》

2)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产品原产地注册登记证》均无有效期的规定；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3、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1、光伏减反射镀膜液配制技术

在光学元件中，由于元件表面的反射作用而使光能损失，为了减少元件表面的反射损失，常在光学元件表面镀层透明介质薄膜，这种薄膜就叫增透膜或者叫减反膜。市场上的镀膜液主要成分由硅溶胶、偶联剂、溶剂、流平剂及附着力助进剂构成，不同配置技术会造成增透率、溶液稳定性和光伏减反玻璃耐候性的不同。

目前行业内增透率在 2%—2.5%之间，而索尔公司自行研制的镀膜液主要为水溶型镀膜液，能够将增透率稳定保持在行业尖端水准，同时公司的减反膜能在光伏组件寿命内保持稳定的增透率。

2、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工艺和技术

随着增透膜的不断开发和研究，光学增透膜的镀膜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光学增透膜的厚度要控制在可见光波长 $1/4$ 的数量级上，增透膜的均匀度的要求也非常的苛刻。不均匀的镀膜技术将严重影响光伏减反玻璃的透射率，甚至会低于未加工前光伏超白玻璃本身的透射率（约 91.5%）。

目前，常用的镀膜方法有真空蒸镀、化学起相沉积和溶胶—凝胶镀膜等方法。三者相比较，溶胶—凝胶镀膜设备简单，能在常温常压下操作，膜层均匀性高且微观结构可控，适于不同形状、尺寸的基片，能通过控制配方、制备工艺得到高激光破坏阈值的光学薄膜，已成为高功率激光薄膜的最具竞争力的制备方法之一。索尔玻璃目前正在研发溶胶—凝胶镀膜的辊涂工艺

以上技术应用在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以下三类：

1、光伏面板玻璃

光伏面板用超白压花玻璃，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主要以全面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线为目标，降本增效，增强生产线柔性制造能力。通过不断研发改造，公司磨边，镀膜生产线，单线速度达到 13 米/分钟的国内最高水平，实现了国内首创的单线匹配连续式钢化炉的配置，大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实现了玻璃加工从上片到包装全过程的自动化，在该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并拥有以下 1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带有上片架的磨边机	ZL20142044958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磨轮装配装置	ZL201220037980.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玻璃磨边机传送装置	ZL201320273802.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玻璃磨边机的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7.4	专利权维持
5	玻璃校正垂直机构	ZL201420479940.9	专利权维持
6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20438882.5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玻璃输送线	ZL201521088713.4	专利权维持
8	玻璃翻转机	ZL201420439192.1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钢化炉降温装置	ZL201220038631.9	专利权维持
10	玻璃下片机	ZL201420439281.6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铺纸机	ZL201420449580.8	专利权维持

2、光伏背板玻璃

公司为国内光伏背板玻璃技术领军企业，公司产品白色釉面高增益背板玻璃为国内首创，拥有核心专利 1 项。该产品已通过国内光伏领军企业晶澳太阳能、航天机电、林洋电子、格力电器的 TUV 认证；通过海外客户瑞士 MEGASOL、美国 SOLAR CITY 以及 SUNPREME 的认证；阿特斯太阳能、中来光伏、横店东磁等国内一线组件厂家正在测试导入中。

该产品性价比突出，性能稳定，尤其适应下一代光伏组件——双面发电组件的封装应用，可增加正面发电功率 2%以上，且不影响背面发电功率，未来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在该产品生产工艺上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具有专利壁垒。此外，一流组件企业导入周期长，认证门槛高，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将具有稳定的订单。该产品主要以公司如下专利为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背板光伏玻璃及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0909701.7	专利权维持

3、光伏建筑一体化玻璃

公司针对光伏与建筑一体化结合的趋势越来越突出的需求，开发出与建筑色彩相匹配的彩色光伏背板玻璃，任意安装孔位组件玻璃，超轻量化双玻玻璃，以适应不同安装场景需要。公司研发的任意孔位打孔线，丝印高温釉面玻璃生产线，辊印高温釉面玻璃生产线，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达到了生产线高度柔性化，研发成果已形成多项专利。该产品主要以公司如下专利为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玻璃钻头	ZL201521083359.6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钢化玻璃丝网印刷在线打印机	ZL201320276558.3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用于滚印背光玻璃的涂覆辊组件	ZL201620026951.0	专利权维持

公司协助美国 Tesla 研发的光伏瓦玻璃（可发电，可直接作为屋面瓦安装）采用公司研发的创新性专用工艺及专用设备，已通过客户测试，并批量供货。该产品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认证门槛高，供应商被替换的可能性小。

综上，公司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较同行业公司有显著竞争优势，可替代性低。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索尔玻璃设研发部，其职能包括负责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研制、旧工艺优化、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能耗；执行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根据新产品计划制定新产品开发工作计划；编制新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在册员工 110 人，研发人员共有 13 人，其中 3 人为研发部员工，10 人为生产部员工。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包括朱峰、林吉 2 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峰，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国家建材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江苏盛达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索尔玻璃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索尔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林吉，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金陵科技专修学院服装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南京九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索尔玻璃有限研发部研发技术人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索尔玻璃研发部研发技术人员，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索尔玻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研发费用（元）	5,177,487.87	7,187,589.35	610,843.78
营业收入（元）	85,372,435.75	123,427,874.26	14,157,760.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5.82	4.31

5、研发项目与成果

索尔玻璃研发项目与成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三、公司关键资源”“（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的专利部分。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索尔玻璃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 30 项为原始取得，4 项为受让取得。

1、原始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任职期间	研发期间 兼职情况
1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 镜的制备方法及其 所得的菲涅尔透镜	ZL201210278586.9	2012.08.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2	一种太阳能聚光镜	ZL201220038723.7	2012.02.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黄小明	2008.9 至今	无
3	一种钢化炉降温装 置	ZL201220038631.9	2012.02.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黄小明	2008.9 至今	无
4	一种玻璃码片机	ZL201220038586.7	2012.02.07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5	一种磨轮装配装置	ZL201220037980.9	2012.02.07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黄小明	2008.9 至今	无
6	一种太阳能聚光光 伏装置	ZL201220357713.X	2012.07.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7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 镜	ZL201220389202.6	2012.08.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8	一种钢化玻璃丝网 印刷在线打印机	ZL201320276558.3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9	一种低反射超白压 花镀膜玻璃	ZL201320274751.3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10	一种玻璃切桌悬浮 供气装置	ZL201320273910.8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1	一种玻璃镀膜机	ZL201320269919.1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2	一种玻璃清洗机的 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8.9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3	一种玻璃磨边机的 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7.4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4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 玻璃磨边机传送装 置	ZL201320273802.0	2013.05.1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5	玻璃下片机	ZL201420439281.6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16	玻璃翻转机	ZL201420439192.1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17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 置	ZL201420438882.5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18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 置	ZL201410382059.1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19	一种背板光伏玻璃 及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0909701.7	2015.11.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20	一种玻璃移动架	ZL201521083925.3	2015.12.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1	玻璃钻头	ZL201521083359.6	2015.12.23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2	一种玻璃输送线	ZL201521088713.4	2015.12.23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3	一种玻璃移动车	ZL201521089227.4	2015.12.23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4	一种用于吊装玻璃的吊装夹具	ZL201521117094.7	2015.12.28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5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1105880.5	2015.12.28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6	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2200.2	2015.12.28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7	用于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5432.3	2015.12.28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8	用于移动玻璃的移动车	ZL201521115433.8	2015.12.28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林吉	2006.10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至今	无
29	一种用于滚印背光玻璃的涂覆辊组件	ZL201620026951.0	2016.01.12	朱峰	2006.9至今	无
				周华	2010.4至今	无
30	一种薄膜玻璃封装光伏组件	ZL201620460699.4	2016.05.19	朱峰	2006.9至今	无

上述专利发明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上述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在索尔玻璃任职期间，根据索尔玻璃的要求，利用索尔玻璃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索尔玻璃的职务发明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2、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铺纸机	ZL201420449580.8	2014.08.11	2014.12.10	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上片架的磨边机	ZL201420449581.2	2014.08.11	2014.12.31	受让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	ZL201420452286.2	2014.08.12	2014.12.10	受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玻璃校正垂直机构	ZL201420479940.9	2014.08.25	2014.12.10	受让取得

上述4项专利系由福年光电申请取得。鉴于福年光电系贸易公司，不独立生产。同时，福年光电系索尔玻璃实际控制人朱峰、周华控制的公司，为避免与索尔玻璃产生同业竞争，2016年11月8日，福年光电与索尔有限就上述4项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述4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本次转让程序完备，意思表示真实，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2016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2013年12月3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095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30日通过复核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111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查验索尔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复审）》，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索尔玻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索尔玻璃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6年9月30日，索尔有限成立，至今已满一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尔玻璃拥有34项专利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索尔玻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报告期末，索尔玻璃在职员工共计110人，其中科技人员23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0.4%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索尔玻璃近三年（2014年度未审计）销售收入合计为24,291.39万元，近三年（2014年度未审计）研发费用合计为1,480.01万元。占近三年销售收入比例为6.09%；索尔玻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度索尔玻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23,371,611.83元，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99.95%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索尔玻璃有限2016年11月通过了资格复审，上述指标的评分结果未予公布，但根据索尔玻璃有限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判断，索尔玻璃有限符合上述规定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索尔玻璃201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索尔玻璃目前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或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个人简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复审）》；

项目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网站信息并核查索尔玻璃持有的专利证书。

2) 分析过程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如下：

1、光伏减反射镀膜液配制技术

在光学元件中，由于元件表面的反射作用而使光能损失，为了减少元件表面的反射损失，常在光学元件表面镀层透明介质薄膜，这种薄膜就叫增透膜或者叫减反膜。市场上的镀膜液主要成分由硅溶胶、偶联剂、溶剂、流平剂及附着力助进剂构成，不同配置技术会造成增透率、溶液稳定性和光伏减反玻璃耐候性的不同。

目前行业内增透率在 2%—2.5%之间，而索尔公司自行研制的镀膜液主要为水溶型镀膜液，能够将增透率稳定保持在行业尖端水准，同时公司的减反膜能在光伏组件寿命内保持稳定的增透率。

2、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工艺和技术

随着增透膜的不断开发和研究，光学增透膜的镀膜技术也在不断的发展。光学增透膜的厚度要控制在可见光波长 $1/4$ 的数量级上，增透膜的均匀度的要求也非常的苛刻。不均匀的镀膜技术将严重影响光伏减反玻璃的透射率，甚至会低于未加工前光伏超白玻璃本身的透射率（约 91.5%）。

目前，常用的镀膜方法有真空蒸镀、化学起相沉积和溶胶—凝胶镀膜等方法。三者相比较，溶胶—凝胶镀膜设备简单，能在常温常压下操作，膜层均匀性高且微观结构可控，适于不同形状、尺寸的基片，能通过控制配方、制备工艺得到高激光破坏阈值的光学薄膜，已成为高功率激光薄膜的最具竞争力的制备方法之一。索尔玻璃目前正在研发溶胶—凝胶镀膜的辊涂工艺

以上技术应用在公司的主导产品分为以下三类：

1、光伏面板玻璃

光伏面板用超白压花玻璃，为公司成熟产品，公司主要以全面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打造智能制造生产线为目标，降本增效，增强生产线柔性制造能力。通过不断研发改造，公司磨边，镀膜生产线，单线速度达到 13 米/分钟的国内最高水平，实现了国内首创的单线匹配连续式钢化炉的配置，大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实现了玻璃加工从上片到包装全过程的自动化，在该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并拥有以下 1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带有上片架的磨边机	ZL201420449581.2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磨轮装配装置	ZL201220037980.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玻璃磨边机传送装置	ZL201320273802.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玻璃磨边机的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7.4	专利权维持
5	玻璃校正垂直机构	ZL201420479940.9	专利权维持
6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20438882.5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玻璃输送线	ZL201521088713.4	专利权维持
8	玻璃翻转机	ZL201420439192.1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钢化炉降温装置	ZL201220038631.9	专利权维持
10	玻璃下片机	ZL201420439281.6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铺纸机	ZL201420449580.8	专利权维持

2、光伏背板玻璃

公司为国内光伏背板玻璃技术领军企业，公司产品白色釉面高增益背板玻璃为国内首创，拥有核心专利 1 项。该产品已通过国内光伏领军企业晶澳太阳能、航天机电、林洋电子、格力电器的 TUV 认证；通过海外客户瑞士 MEGASOL、美国 SOLAR CITY 以及 SUNPREME 的认证；阿特斯太阳能、中来光伏、横店东磁等国内一线组件厂家正在测试导入中。

该产品性价比突出，性能稳定，尤其适应下一代光伏组件——双面发电组件的封装应用，可增加正面发电功率 2%以上，且不影响背面发电功率，未来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在该产品生产工艺上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具有专利壁垒。此外，一流组件企业导入周期长，认证门槛高，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将具有稳定的订单。该产品主要以公司如下专利为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背板光伏玻璃及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0909701.7	专利权维持

3、光伏建筑一体化玻璃

公司针对光伏与建筑一体化结合的趋势越来越突出的需求，开发出与建筑色彩相匹配的彩色光伏背板玻璃，任意安装孔位组件玻璃，超轻量化双玻玻璃，以适应不同安装场景需要。公司研发的任意孔位打孔线，丝印高温釉面玻璃生产线，辊印高温釉面玻璃生产线，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达到了生产线高度柔性化，研发成果已形成多项专利。该产品主要以公司如下专利为依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受理号	专利状态
1	玻璃钻头	ZL201521083359.6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钢化玻璃丝网印刷在线打印机	ZL201320276558.3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用于滚印背光玻璃的涂覆辊组件	ZL201620026951.0	专利权维持

公司协助美国 Tesla 研发的光伏瓦玻璃（可发电，可直接作为屋面瓦安装）采用公司研发的创新性专用工艺及专用设备，已通过客户测试，并批量供货。该产品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认证门槛高，供应商被替换的可能性小。

综上，公司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较同行业公司有显著竞争优势，可替代性低。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索尔玻璃设研发部，其职能包括负责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研制、旧工艺优化、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能耗；执行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根据新产品计划制定新产品开发工作计划；编制新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在册员工 110 人，研发人员共有 13 人，其中 3 人为研发部员工，10 人为生产部员工。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包括朱峰、林吉 2 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峰，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国家建材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江苏盛达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索尔玻璃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索尔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林吉，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金陵科技专修学院服装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南京九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索尔玻璃有限研发部研发技术人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索尔玻璃研发部研发技术人员，并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索尔玻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研发费用（元）	5,177,487.87	7,187,589.35	610,843.78
营业收入（元）	85,372,435.75	123,427,874.26	14,157,760.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5.82	4.31

5、研发项目与成果

索尔玻璃研发项目与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	------	------	-----	-------	-------	------	------

1	发明专利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镜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的菲涅尔透镜	ZL201210278586.9	2012.08.07	2014.01.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聚光镜	ZL201220038723.7	2012.02.07	2012.10.10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化炉降温装置	ZL201220038631.9	2012.02.07	2012.10.10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码片机	ZL201220038586.7	2012.02.07	2012.10.10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磨轮装配装置	ZL201220037980.9	2012.02.07	2012.10.10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聚光光伏装置	ZL201220357713.X	2012.07.23	2013.03.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镜	ZL201220389202.6	2012.08.07	2013.03.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8	实用新型	一种钢化玻璃丝网印刷在线打印机	ZL201320276558.3	2013.05.16	2013.11.13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9	实用新型	一种低反射超白压花镀膜玻璃	ZL201320274751.3	2013.05.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0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切桌悬浮供气装置	ZL201320273910.8	2013.05.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镀膜机	ZL201320269919.1	2013.05.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2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清洗机的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8.9	2013.05.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3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磨边机的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7.4	2013.05.16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4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玻璃磨边机传送装置	ZL201320273802.0	2013.05.17	2013.11.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5	实用新型	玻璃下片机	ZL201420439281.6	2014.08.06	2015.01.0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6	实用新型	玻璃翻转机	ZL201420439192.1	2014.08.06	2015.03.18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7	实用新型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20438882.5	2014.08.06	2015.03.18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8	发明专利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10382059.1	2014.08.06	2017.01.18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19	实用新型	一种铺纸机	ZL201420449580.8	2014.08.11	2014.12.10	继受取得	索尔有限
2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上片架的磨边机	ZL201420449581.2	2014.08.11	2014.12.31	继受取得	索尔有限
21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	ZL201420452286.2	2014.08.12	2014.12.10	继受取得	索尔有限
22	实用新型	玻璃校正垂直机构	ZL201420479940.9	2014.08.25	2014.12.10	继受取得	索尔有限
23	实用新型	一种背板光伏玻璃及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0909701.7	2015.11.16	2016.04.27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移动架	ZL201521083925.3	2015.12.23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5	实用新型	玻璃钻头	ZL201521083359.6	2015.12.23	2016.06.29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6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输送线	ZL201521088713.4	2015.12.23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移动车	ZL201521089227.4	2015.12.23	2016.06.29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吊装玻璃的吊装夹具	ZL201521117094.7	2015.1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1105880.5	2015.1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0	实用新型	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2200.2	2015.1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1	实用新型	用于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5432.3	2015.1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2	实用新型	用于移动玻璃的移动车	ZL201521115433.8	2015.12.28	2016.06.15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滚印背光玻璃的涂覆辊组件	ZL201620026951.0	2016.01.12	2016.08.31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34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玻璃封装光伏组件	ZL201620460699.4	2016.05.19	2017.01.18	原始取得	索尔有限

项目组核查了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上述专利的权属状态，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状态正常。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索尔玻璃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 30 项为原始取得，4 项为受让取得。

1、原始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任职期间	研发期间 兼职情况
1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镜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的菲涅尔透镜	ZL201210278586.9	2012.08.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2	一种太阳能聚光镜	ZL201220038723.7	2012.02.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黄小明	2008.9 至今	无
3	一种钢化炉降温装置	ZL201220038631.9	2012.02.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黄小明	2008.9 至今	无
4	一种玻璃码片机	ZL201220038586.7	2012.02.07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5	一种磨轮装配装置	ZL201220037980.9	2012.02.07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6	一种太阳能聚光光伏装置	ZL201220357713.X	2012.07.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7	一种线性菲涅尔透 镜	ZL201220389202.6	2012.08.0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邓运明	2012.3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8	一种钢化玻璃丝网 印刷在线打印机	ZL201320276558.3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9	一种低反射超白压 花镀膜玻璃	ZL201320274751.3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10	一种玻璃切桌悬浮 供气装置	ZL201320273910.8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1	一种玻璃镀膜机	ZL201320269919.1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2	一种玻璃清洗机的 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8.9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3	一种玻璃磨边机的 传送装置	ZL201320269127.4	2013.05.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4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 玻璃磨边机传送装 置	ZL201320273802.0	2013.05.17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胡卫红	2011.4 至今	无
15	玻璃下片机	ZL201420439281.6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16	玻璃翻转机	ZL201420439192.1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17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20438882.5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18	玻璃生产线补片装置	ZL201410382059.1	2014.08.0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19	一种背板光伏玻璃及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0909701.7	2015.11.16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20	一种玻璃移动架	ZL201521083925.3	2015.12.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1	玻璃钻头	ZL201521083359.6	2015.12.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2	一种玻璃输送线	ZL201521088713.4	2015.12.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3	一种玻璃移动车	ZL201521089227.4	2015.12.23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4	一种用于吊装玻璃的吊装夹具	ZL201521117094.7	2015.12.28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5	一种双玻光伏组件	ZL201521105880.5	2015.12.28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6	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2200.2	2015.12.28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7	用于移动玻璃的手推车	ZL201521115432.3	2015.12.28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8	用于移动玻璃的移动车	ZL201521115433.8	2015.12.28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林吉	2006.10 至今	无
				方述银	2011.6 至今	无
29	一种用于滚印背光玻璃的涂覆辊组件	ZL201620026951.0	2016.01.12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周华	2010.4 至今	无
30	一种薄膜玻璃封装光伏组件	ZL201620460699.4	2016.05.19	朱峰	2006.9 至今	无

上述专利发明人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上述专利系相关发明人在索尔玻璃任职期间，根据索尔玻璃的要求，利用索尔玻璃提供的条件完成的，系在索尔玻璃的职务发明成果，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2、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铺纸机	ZL201420449580.8	2014.08.11	2014.12.10	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上片架的磨边机	ZL201420449581.2	2014.08.11	2014.12.31	受让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	ZL201420452286.2	2014.08.12	2014.12.10	受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玻璃校正垂直机构	ZL201420479940.9	2014.08.25	2014.12.10	受让取得

上述4项专利系由福年光电申请取得。鉴于福年光电系贸易公司，不独立生产。同时，福年光电系索尔玻璃实际控制人朱峰、周华控制的公司，为避免与索尔玻璃产生同业竞争，2016年11月8日，福年光电与索尔有限就上述4项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上述 4 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本次转让程序完备，意思表示真实，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公司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320009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复核取得编号为 GR2016320011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条件

经查验索尔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复审）》，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索尔玻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索尔玻璃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6 年 9 月 30 日，索尔有限成立，至今已满一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尔玻璃拥有 34 项专利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索尔玻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之“（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之“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索尔玻璃在职员工共计 110 人，其中科技人员 23 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0.4%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索尔玻璃近三年（2014 年度未审计）销售收入合计为 24,291.39 万元，近三年（2014 年度未审计）研发费用合计为 1,480.01 万元。占近三年销售收入比例为 6.09%；索尔玻璃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索尔玻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23,371,611.83 元，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99.95%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索尔玻璃有限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资格复审，上述指标的评分结果未予公布，但根据索尔玻璃有限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结果判断，索尔玻璃有限符合上述规定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索尔玻璃 2015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索尔玻璃目前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或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未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未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不存在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公司不存在更换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公司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公司不存在更换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主办券商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确认为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专项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情况
1	朱峰	11,000,000.00	55.00	全部限售
2	周华	9,000,000.00	45.00	全部限售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已检查并确认股份解限售股份无误；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52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0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行业（11101410）。

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已披露，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没有需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公司已按要求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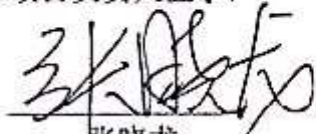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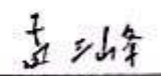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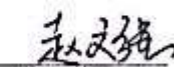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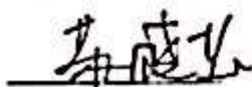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赵文强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2017年9月2日